臺大歷史學報第 47 期
2011 年 6 月，頁 1-59

BIBLID1012-8514(2011)47p.1-59
2011.4.19 收稿，2011.7.21 通過刊登

南宋溫艚考——海盜活動、私鹽運販與沿海航運的發展

梁　庚　堯*

提　要

「溫艚」一詞，見於南宋晚期的文獻。泉州與廣州的地方官曾用以描述寇掠當地的海盜船，而指稱這些海盜船來自浙東。此一詞語所涉及的史事及其發生背景，尚待深入探討。本文考述「溫艚」的活動，推斷其來源與人員的組成，並探討其活動發生的歷史環境。首先敘述「溫艚」活動的史實，指出這是由浙東南下的海盜船，在閩、粵沿海劫掠海舶，侵擾岸上居民；其次推論這些海盜船同時也是商船，販運浙東沿海所產的私鹽到閩、粵銷售，並與當地人結合，從事走私活動，演變而為海盜；然後以浙東沿海諸郡，特別是溫、台兩州的私鹽問題，解釋「溫艚」何以來自浙東沿海；最後從更加寬廣的視野，說明「溫艚」的活動，其實是唐宋沿海航運發展的一部分。

關鍵詞：溫艚　南宋　海盜　私鹽　航運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特聘教授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E-mail: cpakyml@yahoo.com.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前言
二、來自浙東的海盜船
三、由私鹽販運發展而成的海盜活動
四、浙東沿海州郡的私鹽問題
五、沿海航運的發展
六、結語

一、前言

「溫艚」一詞，見於南宋晚期的文獻。真德秀（1178-1235）知泉州與方大琮（1183-1247）知廣州時，均用以描述寇掠當地的海盜船，而指稱這些海盜船來自浙東。本文作者在研究南宋私鹽時，曾注意到「溫艚」的活動，並認為這些海盜船很可能就是私鹽船，係由運販私鹽發展而為海盜。[1]但是當時限於討論的主題，僅稍略述及。實際上，「溫艚」的活動，雖然僅見於真德秀和方大琮的描述，可是所牽連到的問題較為繁複，其發生的背景也有待深入探討。此一詞語的背後，蘊藏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史事，甚至唐宋時期的歷史演變，應以專文來討論。

本文考述「溫艚」的活動，推斷其來源與人員的組成，並探討其活動發生的歷史環境。全文除前言、結語外，共分四節，首先敘述「溫艚」活動的史實，指出這是由浙東南下的海盜船，在閩、粵沿海劫掠海舶，侵擾岸上居民。其次推論這些海盜船同時也是商船，販運浙東沿海所產的私鹽到閩、粵銷售，並與當地人結合，從事走私活動，演變而為海盜；由於推論溫艚在閩、粵沿海的活動有與當地人合作的可能，所以在這一個部分也討論到活躍於閩、粵沿海與內河的大棹船、多槳船。然後以浙東沿海諸郡，特別是溫、台兩州的私鹽問題，解釋「溫艚」何以來自浙

1 梁庚堯，《南宋鹽榷——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0），頁512-513。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東沿海。最後從更加寬廣的視野，說明「溫艚」的活動，其實是唐宋沿海航運發展的一部分。

必須要說明的是，本文以浙東的私鹽問題解釋閩、粵沿海海盜活動的形成，只是提供一個觀察的角度，並不認為南宋閩、粵沿海的海盜都來自浙東，也不認為這時期東南沿海一帶海盜的成因純粹出自私鹽問題。

二、來自浙東的海盜船

真德秀在嘉定十年至十二年（1217-1219）間知泉州，[2]上任之後，便面臨海盜犯境的問題，這個問題在他上任的次年趨於嚴重，於是動用駐紮泉州的左翼水軍和當地民船、鄉兵，進行征剿。[3]事平之後，他申報樞密院，請求獎賞平寇有功的官兵與民間領袖。在申狀中說：「溫艚賊徒，自四月十九日侵犯郡境」，又說：「某初無賊報，博訪寓公、士人以討捕之策，眾論翕然，以為溫艚賊徒，素與烈嶼為仇，而本嶼民兵，素習舟楫，可為官兵之助。」（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以下簡稱《真文忠公文集》〕卷八，〈泉州申樞密院乞推海盜賞狀〉。）

所謂「溫艚」，顯然是指侵犯泉州沿海的海盜船。從真德秀上呈給樞密院的申狀可以得知，這夥海盜有船至少十四艘，徒黨應在二百人以上。[4]據劉克莊（1187-1269）在真德秀行狀中所述，則這夥海賊首領為

2 據李之亮，《宋福建路郡守年表》（成都：巴蜀書社，2001），頁 110。

3 南宋沿海的水軍，在兩浙主要有明州定海縣水軍，後改為平江許浦水軍，在福建有左翼水軍，在廣東有摧鋒水軍。見〔日〕曾我部靜雄，〈南宋の水軍〉，收入氏著，《宋代政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關於左翼軍，可參考蘇基朗，〈論蒲壽庚降元與泉州地方勢力的關係〉，收入氏著，《唐宋時代閩南泉州史地論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及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2），第一篇第二章〈福建左翼軍〉，廣東摧鋒軍可參考黃寬重同書第一篇第一章〈廣東摧鋒軍〉。

4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 8，〈泉州申樞密院乞推海盜賞狀〉述五月九日在泉州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王子清、趙郎，有船十八艘。[5]真德秀在申狀中所述及海盜活動的範圍，不僅在泉州近海，在這兩年內，泉州水軍為了征剿海盜，也曾南航至漳州、廣東的潮州；又有失於收捕的海盜北走入浙東，為「溫州樂清縣尉捉獲」。而海盜在經過追捕之後，「目今竄入北洋，泉、漳一帶，盜賊屏息，番舶通行」，這裡所說的北洋，應指福建以北的海面。據劉克莊所撰真德秀行狀，這夥海盜在漳州漳浦縣境內渺淘洋為官軍所敗，趙郎被捕，王子清逃走，後為台州杜門巡檢捕獲。[6]〈泉州申樞密院乞推海盜賞狀〉上於嘉定十一年（1218）八月之前，這年十一月，真德秀又上了一封申狀給樞密院，提出有關海防事宜的建議。[7]這封申狀，描述了海盜在泉州一處稱為圍頭的灣澳日常活動的情形。圍頭由於比其他灣澳深闊，可以避風，平常來自南北洋的客船、賊船，無不於此停泊，上山取飲用的淡水，「當處居民亦多與賊徒交通貿易，酒食店肆，色色有之」。由於客船、賊船同時停泊於此，所以客船「不測間多被賊徒劫擄而去，徑入深洋，不見蹤跡」。在這封申狀中，真德秀把這些海盜船稱之為「溫、明群盜」（《真文忠公文集》卷八，〈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

晉江縣近海捕到四十八人，十二日在晉江縣近海捕到三十一人，十三日賊船一十四艘遁逃至漳州沙淘洋，在漳州、泉州晉江縣、惠安縣近海捕到一百三十六人。

5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8，〈西山真文忠公行狀〉：「奏除右文殿脩撰知泉州郡。……海賊王子清、趙郎以十八艘（按：艘字後缺兩字）侵劫晉江懸（按：懸是縣之誤）圍頭灣，距州僅百餘里。公調左（按：左字後缺一字，應是翼）軍捕逐，撥發官王大壽力戰無援，與隊將秦淮等六人死之。」真德秀第一次知泉州時帶右文殿脩撰職名，見脫脫，《宋史》，卷 437，〈真德秀傳〉；王大壽與隊將六人死事，詳情見《真文忠公文集》，卷 8，〈申樞密院乞優恤王大壽狀〉，亦為真德秀第一次知泉州時事。

6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8，〈西山真文忠公行狀〉：「逆賊至漳浦境內渺淘洋，敗之。獲大舟四，賊首六，趙郎者在焉，子清逸去。……子清尋為台州杜門巡檢所擒。」按：「渺淘洋」在《真文忠公文集》卷 8〈泉州申樞密院乞推海盜賞狀〉作「沙淘洋」。捕獲王子清事又見徐松輯，《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兵一三・捕賊下〉，嘉定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條：「詔知台州喻珪特轉一官，以督責巡尉出海，捕獲賊首王子清等旌賞故也。」

7 曾我部靜雄曾以真德秀的幾次上奏為主，探討南宋泉州的海防，見曾我部靜雄，〈南宋の貿易港泉州の水軍とその海賊防衛策〉，收入氏著，《宋代政經史の研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隨後為請求駐箚當地的左翼軍可以由泉州知州節制，真德秀上給樞密院的另一封申狀裡又指出，「比年以來，海盜不時出沒，米商舶賈，間遭劫掠」；儘管侵犯泉州的海盜已經肅清，可是最近接獲安撫司和提刑司的來示，浙東「明、台海界，復有強寇」（同書同卷，〈申樞密院乞節制左翼軍狀〉）。

真德秀的三封申狀，描述了泉州近海的海盜活動情形，也為稱做「溫艚」的海盜船，何以在「艚」前冠以「溫」字，提供了線索。可以看出，這些平常停泊灣澳，與當地居民交通貿易，並不時搶劫海上商船的海盜，係以成群的船隊在海上活動；其活動的海域範圍，北自浙東，中含福建，南至廣南，而福建的泉州由於是大港所在，尤其是他們窺探的重要處所。當他們在福建海域遭到追捕，逃竄躲避的方向是北方的浙東海面。因此在泉州失於收捕的海盜，會在溫州、台州附近被捕獲；[8]當海盜竄入北洋之後，泉州、漳州一帶的海面為之安寧，可是浙東的明州、台州卻隨後告急；真德秀稱他們為「溫、明群盜」，顯示他們是來自浙東。「溫艚」的「溫」，應該意指溫州。[9]廣泛來講，這些海盜船來自浙東沿海的明州、台州、溫州，而介於浙東、福建兩路之間的溫州，是從浙東進入福建海

8 溫州樂清縣與台州海面相連。

9 本文作者曾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於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文化研究所以此題作報告，當時有研究生指出，據其在溫州、台州一帶所作調查，「溫」應為溫、台方言「彎」的音轉，意思是尖底船，「艚」音在溫、台方言中是交易的意思。因此「溫」艚的「溫」並非指溫州，「艚」亦非指海船。但在座的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包偉民教授於會後私下表示，溫州方言複雜，一縣就有好幾種方言，因而此說未必然。本文作者不懂溫、台方言，返臺後翻閱有關溫州方言的書籍，獲知倒裝語法確為溫州話的特色之一，可是溫州地區方言複雜亦為事實，而且台州話與溫州話不能直接相通（沈克成、沈迦，《溫州話》〔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頁 2、7-13；鄭張尚芳，《溫州方言志》〔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6）。無論如何，這項意見提供了另一種思考方向，存此一說，以備有興趣者探討。若此說屬實，則「溫艚」兩字倒過來講，在溫、台方言中是交易海船（尖底船行於深洋，見下文討論）的意思。不過仍有兩點可以再考慮：第一，此說其實從語言來源上，證實了「溫艚」此詞的涵義，與來自溫州、台州的走私商船相關；第二，當此詞以溫、台方言傳到外地，為不懂此種方言的人轉寫成「溫艚」二字時，其文義可能已有改變，不再是當初方言語詞的本義。

國立臺灣大學 期刊資料庫

域的必經之處，[10]尤其可能是他們的主要巢穴。

十餘年後，紹定五年、六年（1232-1233）間，真德秀再度知泉州，仍然面對海盜犯境的問題。紹定六年，真德秀先後上了三封申狀給樞密院和尚書省，請求獎賞有功將校，並對收捕海盜和沿海軍政提出建議。在上給尚書省的申狀中，真德秀述及這年二月，官軍和海賊在料羅曾有衝突；四、五月間，海賊劫掠來自海外的商船，搶奪船貨，擄走船員，又上岸劫掠，並擄走鹽綱船。官府派水軍剿捕，雙方再發生衝突。[11]在二月時，賊船「只有五隻」，至四、五月間已「添至十二隻」；四、五月間上岸劫掠時，賊船「乘載五六百人」，而真德秀在申狀中，更聲稱「聞其賊眾已近千人」。這些海盜船活動於閩粵沿海，「遞年往來漳、潮、惠州界上衝要海門，劫掠地岸人家糧食，需索羊酒，俟番船到，攔截行劫」；所泊深澳，「正屬廣東界分，正南北咽喉之地，其意欲劫米船以豐其食，劫番船以厚其財，擄丁壯、擄舟船以益張其勢」（《真文忠公文集》卷十五，〈申尚書省乞措置收捕海盜〉）。在上給樞密院的一封申狀裡，真德秀對海盜勢力的發展，也作了簡單的描述，「其始出海，不過三兩船，俄即添至二三十隻；始不過三五十人，俄即添為數百，以至千人」（同書同卷，〈申樞密院乞修沿海軍政〉）。在請求褒獎軍將貝旺的申狀中，則述及官軍攻打這夥「在海洋行劫日久」的海盜，兩艘賊船「各有七八十人，皆為弓箭所斃」，貝旺「又跳過第三船，殺死二三十人」（同書同卷，〈申左翼軍正將貝旺乞推賞〉）。

從這三封申狀，可以由當時海盜的船數與人數推見其聲勢，並得知即使經過真德秀在第一次知泉州時的征剿，問題仍未消失，海盜仍然在近海甚至上岸劫掠，繼續成為海上船隻、岸上居民和地方官府的困擾。雖然從這三篇申狀看不出這群海盜來自何處，但是真德秀向神祇祈求助

10 包恢（1182-1268），《敝帚藁略》，卷 1，〈防海寇申省狀〉：「姑以福州之境言之，賊船自北而來者，則自溫州界分銅盤山、半洋碓等處而入。」

11 從兩次衝突分別在二月和四、五月間，可知此事應發生在紹定六年，因真德秀於紹定五年八月才奉派知泉州。見李之亮，《宋福建路郡守年表》，頁 1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平海盜的祝文，卻透露了消息。他向聖妃祈求說：「某猥以非才，再守茲土，實惟神芘是依。今者凶狡之徒，方舟南下，所至剽敓，重為民旅之害」（《真文忠公文集》卷五十，〈聖妃宮祝文〉）。既稱「再守茲土」，則應是在他第二次知泉州時；「今者凶狡之徒，方舟南下」，說明這些結成船隊的海盜船，[12]來自泉州以北的海洋。緊接於這篇祝文之後，是向海神祈求的一篇祝文，他說：「大海之神，比者溫、明之寇，來自北洋，所至剽奪，重為民旅之害。」（同書同卷，〈海神通遠王靈著王祝文〉）清楚地說明這群海盜的來源，和他前次知泉州時所遭逢的「溫艚」相同，是「來自北洋」的「溫、明之寇」。

「溫艚」一詞，在真德秀第二次知泉州之後十餘年，仍然有人使用。方大琮於淳祐二年至七年（1242-1247）任知廣州兼廣南東路經略安撫使，[13]顯然也面對海盜的問題，他在一篇祈神文中說：「某奉命守藩，職在鎮壓。始至之日，桑寇突來。旋就驅除，亶神之力。越茲數載，海波不驚。……溫艚無狀，自浙而閩。所至劫焚，寖涉吾境。命師遣將，濟以民舟，期在必擒。」（方大琮，《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卷三十八，〈捕寇祈東西廟〉）方大琮剛上任時所遭逢的「桑寇」，應是一個桑姓的海盜首領，在他的文集中數次提及，這股海盜從福建剽掠至廣州，再至廣州以西的南恩州，最後遁逃至閩、浙而遭殲滅。[14]南恩州在廣州之西，已與廣南西路相接。方大琮雖然沒明言這股海盜的來處，但是從其

12 「方舟」一詞原為兩舟并船之意，這裡應指為多船組成的船隊。脫脫，《宋史》，卷 451，〈張世傑傳〉述張世傑於德祐元年（1275）七月，與劉師勇諸將出師焦山，於長江中，「令以十舟為方，碇江中」，可見對宋、元人來講，十艘船相連也可以稱之為「方」。

13 據李之亮，《宋兩廣大郡守臣易替考》（成都：巴蜀書社，2001），頁 35-36。

14 方大琮，《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卷 21，〈書．漳守黃殿講〉：「昨過叱敬庵，見楊隅官幼偉者，領民兵來迎，問桑寇事。謂幾擒輒泄，暨至廣，杳無所聞，意已深遁。忽聞其在南恩作過，亟調水軍二百五十人與元留在閩軍百人往擒之，則聞其乘東南風過潮、漳界。」〈書．劉侍郎〉：「始至之日，……南恩以桑寇告。」同卷〈書．林憲〉：「某初夏入嶺時，……又南恩以桑、陳之擾，遣水軍以躡之，非獨遠處，而羊城之岸下，有剽掠而去者。禁多槩，明緝捕，犯者不貸，近城遠郊，無復有犯。……桑寇之黨，剪於閩浙，賊氣頓衰。」

遁逃的方向看，很可能也是從浙東來，歷經閩、粵沿海，至南恩州而成為治安上的重大問題。至於在安定數年之後，出沒於廣東沿海、從事劫焚的「溫艚」，祈神文中明指是「自浙而閩」，來自浙東，經歷福建，而抵廣東。方大琮又在一封寫給友人的信中，述及他在廣東五年所觀察到當地與外來的亂源，其中涉及這些來自浙東的海盜。他首先講本地民眾所造成治安上的困擾：「路與州皆以廣為名，壤地綿亙，若非時有剽竊處，處處皆聚落，不減閩浙。港汊太雜，則有蠻蛋；山峒高阻，則有徭；數州合界，則有敓攘。隨其萌芽，纔剪輒散，亦不能為害。」這些出自本路的問題，其害較輕，嚴重的是外來的寇源：「其地產鹽，而自汀、贛，自湖南來，動以千百為群；產米產漆，又有番貨，而自溫、台、明、越來，大艚或以十餘為艘。有所產以養人，自外運去者，反以害人。……故廣無巨寇，其黠者多自外至。」（《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卷十七，〈書．鄭金部〉）據信中的說法，廣東的外來寇源有兩類，一類是從福建汀州、江西贛州和湖南毗鄰州縣入境，走私廣鹽而回的鹽子；[15]另一類則是從浙東沿海各州而來，販運廣東所產米、漆及海外輸入的番貨，以十餘艘大船結成的船隊。[16]這兩類成群結隊的走私商人，運走廣東的貨品，卻往往演變成「害人」的寇盜，成為廣東寇亂的主要來源。而兩類中的後者，亦即來自溫、台、明、越數州的船隊，無疑就是所謂的「溫艚」。李昴英（1201-1257）在淳祐六年（1246）為方大琮在任內新創的廣州備安庫作記，[17]述及此庫創立的背景：「江湖猺峒錯落，巢險苞蘗，

15 關於南宋晚期，特別是方大琮任廣南東路經略安撫使時的鹽子活動，可以參考梁庚堯，《南宋鹽榷——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頁 510-512。

16 當時商船海上航行，有由多艘船隻結成船隊航行的情況。又見晁補之（1053-1110），《雞肋集》，卷 62，〈朝散郎充集賢殿修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杜公行狀〉，述杜純（1032-1095）任泉州司法參軍時之事蹟：「舶商歲再至，一舶連二十艘。」張邦基撰，孔凡禮點校，《墨莊漫錄》，卷 3，〈明州陳生海上奇遇〉述陳生赴京師應舉，「乃於定海求附大賈之舟，欲航海至通州而西焉，時同行十餘舟」。吳潛（1196-1262），《許國公奏議》，卷 4，〈奏給遭風倭商錢米以廣朝廷柔遠之恩亦於海防密有關係〉，建議照料因遇風沈船而流落浙東、福建的倭商，「俟同艘船隻之回，載與同歸」。

17 備安庫為方大琮所創，用以籌措廣東摧鋒軍的軍費。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

出草無時；裹鹽嘯群千百，所過尋釁起剽敓；艚寇駛風濤，出沒飄忽難孰何。」（李昴英，《文溪集》卷一，〈廣州新創備安庫記〉）可以和方大琮所言相對證。他所說的「艚寇」，當即方大琮在祈神文中所說的「溫艚」，或在寫給友人信中所說從溫、台、明、越來的「大艚」，從事的是海盜活動，是地方安全上所要備禦的對象。

真德秀和方大琮述及溫艚，是嘉定年間至淳祐年間的事。不過更早，浙東沿海民風剽悍、民眾是海盜的主力等情狀，也已見於南宋時人的記載。祝穆（?-1258 以前）《方輿勝覽》引述南宋初期、中期人的文字，敘述慶元府（明州）、台州、瑞安府（溫州）的民風。明州據張津任官的告詞，[18]是「四明並海，民剽多盜。廢其比伍，通為囊橐。出沒海浪，多所脫遺」（祝穆，《方輿勝覽》卷七，〈慶元府〉）；台州據呂伯恭（祖謙，1137-1181）所撰〈修城記〉，是「距海百餘里，逋亡剽俠之所曹」（《方輿勝覽》卷八，〈台州〉）；[19]溫州據席益任官的告詞，[20]是「其俗剽悍以嗇，其貨纖靡。其人多賈，其士風任氣而矜節」（《方輿勝覽》卷九，〈瑞安府〉）。這些文字，均指出當地民俗的剽悍，還可以看出在宋代曾設有市舶司的明、溫兩州，民眾有業商的風氣，而張津任官明州

卷 151，〈鐵庵方閣學墓誌銘〉：「增摧鋒軍春衣錢。舊水軍出戍，借一年粮，公命別給，免借尅。郡計素窘，公簡儉節縮，為備安四庫，各積緡十萬。」

18 張津於乾道三年至五年（1167-1169）間知明州，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 1，〈敘郡上・郡守〉。

19 此段文字又見呂祖謙，《東萊集》，卷 6，〈台州修城記〉，「百餘里」作「餘百里」。

20 此篇告詞為程俱所作，見程俱（1078-1144），《北山集》，卷 22，〈外制・席益差知溫州〉。查王瓚、蔡芳纂修，胡珠生校注，弘治《溫州府志》，卷 8，〈宦職・守〉；及湯日昭、王光蘊纂修，萬曆《溫州府志》，卷 7，〈秩官志・郡職〉；再查李之亮，《宋兩浙路郡守年表》（成都：巴蜀書社，2001），均未見席益曾知溫州。按：程俱於紹興元年（1131）九月至紹興二年（1132）二月間任中書舍人，此制當作於這段期間。見李之亮，《宋代京朝官通考》（成都：巴蜀書社，2003），第二冊，頁 110。再查李心傳（1167-1244），《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席益以中書舍人兼權直學士院，因草赦文為宋高宗所不喜，於紹興元年九月命其出知溫州，十月即以新知溫州的身分取代孫覿（1081-1169）知臨安府，顯然未至溫州上任。見該書，卷 47，紹興元年九月甲寅條及卷 48，紹興元年十月甲子條。

告詞中的「出沒海浪，多所脫遺」，特別是指當地私商在海上的活動。陳傅良（1137-1203）曾為一位晚年曾任福州長樂縣主簿的溫州人諸葛說（1125-1174）撰寫行狀，諸葛說登紹興三十年（1160）進士第，可是連遭父母喪，喪滿之後仍不願出仕，在地方上扮演著坐鎮一方、調處糾紛的角色。他的鄉里濱臨大海，「其商海自給者率剽悍，迺時以所不平就公決質之，惟一唯否是定」（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五十一，〈福州長樂縣主簿諸葛公行狀〉）。這些剽悍而時生糾紛的海商，也很有可能是海上走私的商人，他們所爭的大概是利益的分配。一直到南宋晚期，吳潛仍然講慶元府「沿海之人，多惡少亡命，以漁鹽為業，大率剽悍輕捷，在水如龍」，又講浙東西和福建，「凡並海而生者，雖無非習熟波濤之夫，獨以慶元人為稱首」，可是「凡販海者，以百人為率，慶元之人僅著十分之二三，蓋恐多則能併殺其徒也」（吳潛，《許國公奏議》卷四，〈條奏海道備禦六事〉）。[21]

濱海居民習於海上活動，[22]而又民俗剽悍，且有海上商業利益可圖，是海盜養成的溫床。台州、溫州、明州一帶的海域，向來是海盜出沒之處。淳熙十年（1183），台州「申獲海賊首領毛大等五十七人」，溫州「申獲次首領許大等九十六人」（王之望〔1103-1170〕，《漢濱集》卷七，〈溫州水災放罪自劾奏劄〉），活動於台、溫州海域的這夥海盜，人數約有一百五十人。[23]嘉定十一年（1218），知慶元軍府兼沿海制置司公事韓元禮指出沿海制置司設置的緣由，是由於「溫、台、明、越四郡，海道遼闊，盜賊出沒不常」，而「州縣各顧其私，不相統一，出彼入此，無由捕獲」(《會要》〈兵一三．捕賊下〉，嘉定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條）。不僅海盜在這一帶海域出沒，浙東沿海州郡的民眾，特別是溫、

21 吳潛此奏述及寶祐四年（1256）事，應上於此年之後。

22 南宋晚期，曾在慶元府、台州、溫州沿海各徵用民船數千艘協助海防，可見三州民眾的習於海上活動。參見曾我部靜雄，〈南宋の水軍〉。

23 據王之望奏劄，兩州知州陳巖肖、王之望因此一功績而獲贖其水災不立即奏聞之過。以功贖罪指揮下於淳熙十一年（1184）二月之前，見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 61，淳熙十一年二月癸酉條，因此推斷捕獲這夥海盜在淳熙十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台兩州人，是海盜成員的重要來源，見於南宋時人的講述。洪适（1117-1184）於隆興二年（1164）任淮東總領錢糧，以便宜招安海道，[24]招安到在明州外海活動的海盜王先等，[25]「海船二隻到岸，船面闊一丈七尺，在船首領以下一百四十七人。內五人元係軍身，餘人並係溫、台州等百姓」（洪适，《盤洲文集》卷四十二，〈招安海賊劄子三．第二劄子〉）。雖然招安到的船隻與人數只是這夥海盜的一部分，[26]但是就這一部分人來講，竟幾乎全是溫州、台州人。溫、台兩州人在海盜中佔了如此的分量，「溫艚」之所以稱為「溫艚」，恐怕不只是由於這些海盜船的來處，也可能和其成員的構成來源不無關聯。

三、由私鹽販運發展而成的海盜活動

有「溫艚」之稱的海盜船，其實同時也是商船。前節述及，真德秀在申狀中提到這些海盜船搶掠米船、鹽綱船和來自海外的番舶；方大琮在寫給友人的信中也指出，從溫、台、明、越諸州來廣東收購漆、米、番貨的船隊，成為傷害粵人的海盜。搶掠、收購之後，自然會出售，使得海盜活動成為商業活動的另一種形式。可是這些船隊來自浙東溫、台、明、越州，在航至福建、廣東劫取船舶或收購貨品之前，是否會空船而來，不攜帶貨品以求取牟利的機會？

這一個問題的答案，有線索可以追尋。前節引述吳潛講慶元府剽悍的民俗，這裡沿海的「惡少亡命」，「以漁鹽為業」。這些從事漁鹽業

24 洪适，《盤洲文集》，附錄〈宋尚書右僕射觀文殿學士正議大夫贈特進洪公行狀〉：「除尚書戶部郎中總領淮東軍馬錢糧。當海州解圍，又有符離甲申之役。……又以便宜，招安海道。」

25 洪适，《盤洲文集》，卷 42，〈招安海賊劄子三〉引述受招安人王先云：「在明州時便有意招安。」又引述負責追剿的水軍統制馮湛云：「海道與賊船十隻相值，獲其三隻，追五隻至明州洋沈船，而遁其兩隻，不知下落。」

26 洪适，《盤洲文集》，卷 42，〈招安海賊劄子三〉：「〔王〕先等有船一十隻，計八百餘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惡少亡命，應該不是安定謀生的漁民、鹽場亭戶，或向官府買鈔運鹽的鹽商，他們可能是以捕魚為名而掩護私鹽販運，或從事其他方面的走私活動。[27]而溫州、台州的捕魚船，也以從事寇盜而為官府所注意。[28]以他們「在水如龍」、「習熟波濤」的身手，大有可能是在海上活動。在真德秀第二次知泉州之後八年，方大琮至廣東任官之前一年，吳潛講述慶元府剽悍民俗之前十餘年，徐鹿卿（1189-1250）於淳祐元年（1241）出任浙東提刑、權浙東提舉，於十月到任，十一月奉旨討捕海寇，他先到處州，次月「抵溫州，施行鹽政」（徐鹿卿，《清正存稿》附錄，〈年譜〉）。處理海寇問題而須整頓溫州鹽政，顯然認為海寇發生的由來與溫州的私鹽問題有關。而徐鹿卿以負責一路刑政的提點刑獄而兼負責一路鹽政的提點常平茶鹽，很可能在任命之初，政府就已認識到海盜問題與私鹽問題之間的關聯，因而要他同時承擔兩項責任，以消減海盜活動的猖獗。這也就是說，這些海盜船隊原本可能是販運私鹽的船隊。他們在浙東沿海各州，特別是溫州，收購私鹽，船運至沿海各地販售，其中有些南下至閩粵，再收購其他貨品回航。由於船眾人多，成員剽悍，加上行動違法，為防備官府的取締而攜帶武器，用以抗爭，在販運的過程中，很可能就發展而為劫貨殺人的海盜。就像陸上的私鹽運販往往演變而為「鹽寇」，福建、江西、廣東交界地帶甚至在南宋初期與晚期釀成幾次大規模的動亂，[29]海上的私鹽運販也有可能發展而成劫掠往來商舶、騷擾沿岸居民的海盜。

浙東私鹽船在沿海的活動，自南宋初年以來已引人注目。紹興二年（1132），據兩浙西路提舉茶鹽公事司申狀引述尚書省劄子，「錢塘江

27 南宋末年，包恢講到浙東、福建、廣東沿海銅錢的流出境外，小船所扮演的接運角色：「先是逐時積得現錢，或寄之海中人家，或埋之海山險處，或預以小舟搬載，前去州岸已五七十里，候檢空訖，然後到前洋各處，逐旋搬入船內，安然而去。」見包恢，《敝帚藁略》，卷 1，〈禁銅錢申省狀〉。

28 徐松輯，《會要》，〈刑法二・禁約〉，嘉定十年（1217）八月二十九日條載臣僚言：「比日以來，海多寇盜，剽掠平民，如廣之多槳船，溫、台之捕魚船，所至為害。」

29 梁庚堯，《南宋鹽榷——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頁 497-5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東接大海，西徹婺、衢等州。近訪聞海船般販私鹽，直入錢塘江，徑取婺、衢州貨賣。其臨安府岸專設海內巡檢一員，責在專一巡捕，一向坐視，並不捕捉，有妨浙東州縣住賣鹽課」（《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紹興二年二月五日條）。婺州、衢州都屬兩浙東路，兩州官鹽銷售的收入受到私鹽侵佔市場的影響而減少，所以說「有妨浙東州縣住賣鹽貨」。錢塘江分隔浙西、浙東，這些搬販私鹽航入錢塘江的海船，若非來自浙西沿海，就是來自浙東沿海，可是箚中並未明言。這份箚子顯示浙東私鹽海船的活動，在南宋初年已可能存在。宋高宗、孝宗之際，浙東私鹽海船的活動明確見於記載，而且由私鹽活動演變成為盜賊的跡象已經顯露。約在紹興二十六年、二十七年（1156-1157）之間，孫覿有一封寫給宰相沈該的信，講到私鹽船在長江口一帶活動的情形。孫覿《鴻慶居士集》卷十二，〈沈相書〉：

> 去年溫、明州私鹽百餘艦往來江中，殺掠商賈，又各自立黨，互相屠戮，江水為丹。軍城外公然賣鹽，一斤五十錢。西上晉陵、武進境上數十聚落，皆食此鹽。而石排小河西巡檢兵，反販賣菘菜、蘿蔔，為賣（按：賣字疑為買字之誤）鹽家淹藏之用。而官鹽百餘錢一斤，終無一金之入。[30]

文中所說的軍城，是指位於長江口的江陰軍城。至此販售的私鹽船來自浙東的溫州、明州，達百餘艘之多。由於所售私鹽的價格遠較官鹽來得低廉，所以十分暢銷，市場沿著江岸擴展至常州晉陵、武進縣境內，連職在取締私鹽的巡檢兵，也販賣菘菜、蘿蔔給購買私鹽的人家作醃藏之用。這些私鹽船，不僅銷售私鹽，又殺掠商賈，目的自然是在奪取貨品。當牟利而採用更激烈的手段，就演變成為寇盜。他們可能為了利益的爭

30 孫覿此信寫於南宋初年江陰設軍時，按建炎四年（1130）江陰已設軍，至紹興二十七年（1157）一度廢為縣，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 9，〈江陰軍〉。這段期間的沈姓宰相有沈該，於紹興二十六年（1156）五月出任左僕射，至紹興二十九年（1159）罷。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 9。此信應寫於紹興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之間。

執，又分成不同的黨派，互相殺戮。較孫覿寫信給沈該稍晚，上節所述洪适在淮東總領錢糧任內，招安到在明州外海活動，以溫州、台州百姓為主要成員的海盜。這些海盜是在水軍統制馮湛（1125-1195）的追剿下，因同夥受創，勉強遁逃，而受招安。馮湛先後在定海、江陰與平江府許浦等處擔任海防任務，曾有過兩次俘獲海盜數百人而以之隸屬水軍的事蹟。[31]他在乾道七年（1171），向朝廷提出建議，「海道鬻鹽，徒黨盛彊，巡尉所不能制者，其人皆熟於舟楫，補以為兵，誠舟師之利」（《絜齋集》卷十五，〈武功大夫閤門宣贊舍人鄂州江陵府駐劄御前諸軍副都統制馮公行狀〉）。定海在浙東，江陰與平江府在浙西。他所說的「海道」，應指他曾擔任海防任務的浙東、浙西海域。這些「巡尉所不能制」的鬻鹽之徒，自然是私鹽販運者。從馮湛對海防的熟悉，及其征討海盜的經驗，很容易讓人對「徒黨盛彊」的私鹽海船與海盜船之間的關聯，有所聯想。

上述幾個例子，都是浙東私鹽船在浙東及其北面海域的活動。浙東私鹽船南航所造成的問題，也見於時人所言。《會要》〈方域一九・起立寨柵〉嘉定六年（1213）五月二十八日條載樞密院言：

> 廣東經略安撫司申，審度關防海寇事件，元申肇慶府常於冬、春之時，有溫、台、明州白槽船盡載私鹽，扛般上岸，彊買（按：買疑為賣之誤）村民，因而劫掠家財。已踏逐到廣州、肇慶府兩界首起立寨柵，每遇冬月，差撥水軍官兵五十人前去把截，至次年春盡減戍。又廣州新會縣界地名潮連山及雞灣、官子渡，正是溫、台、福

31 袁燮（1144-1224），《絜齋集》，卷 15，〈武功大夫閤門宣贊舍人鄂州江陵府駐劄御前諸軍副都統制馮公行狀〉：「及公擒李承富五百餘眾，既釋其罪，以隸水軍，遂以公為統領，而代（李）竇屯江陰，以暴白其功焉。隆興元年（1163），海寇朱百五聚二千人。……丞相舉公討之。……改樞密院水軍統領，趣使趨海，至黑水洋，交鋒屢捷，擒八百餘人，多勇悍者，釋不殺，請于朝，亦以隸水軍。」江陰水軍原自福建泉州調發而留屯於此，其後人數續有增加，見曾我部靜雄，〈南宋の水軍〉。黑水洋當在長江口以北之深海，見宋濂（1310-1381），《元史》，卷 93，〈食貨志・海運〉述至元二十九年（1292）之漕糧海運路線：「自劉家港開洋，……至三沙、洋子江，……又經黑水洋，……抵界河口。」

> 建私鹽槽船入廣路及海寇藏泊劫掠地頭，已各添置一寨，往來巡捕海寇及溫、台州等處鹽船作過。或有緩急，兩寨互相應援。元申海寇作過（按：過字後疑缺緩字）急出沒之地，號上下川罟、蜑頭，屬新會縣，亦是溫、明州槽船入路，委是要緊。見措置起寨，及於潮州水軍就撥六十人。

廣東經略安撫司的申狀中所說，從溫、台、明州經福建沿海航至廣東的白槽船或槽船，應該也就是第一節真德秀和方大琮所說的「溫艚」。白槽船運私鹽而來，至廣州新會縣的灣澳入西江，航行至肇慶府登岸，並強行將私鹽推銷給村民，演變成為劫掠岸上居民家財的寇盜。而白槽船從外海進入西江所經之處，新會縣的潮連山及雞灣、官子渡以及上下川罟、蜑頭一帶，也是海寇藏匿、劫掠的處所。浙東、福建私鹽船來廣東活動，所以在冬、春之時，與季風有關，冬天吹東北風，船舶正好乘風南航，春天已盡，改吹西南風，船舶也乘風北返。[32]廣東經略安撫司為防備海寇與私鹽船活動而增設的戍防水軍，也就在這段期間駐防。而這段時間，正是其他商船乘風往來的時候，成為海盜船劫掠的對象。這封申狀一方面指出來自浙東的私鹽船演變成為內河岸上寇盜的事實，另一方面也指出私鹽船和海寇在相同的海面活動，因而將兩者相提並論，加以防範。廣東經略安撫司的官員，充分注意到來自浙東的私鹽船和海盜活動的關係，對於「溫艚」所從事的海盜活動是由私鹽販運發展而來，提供了比較具體可據的觀察。

然而官軍的防範，對於海上私鹽販運來講，僅能減少其發生，減輕其影響，而不可能完全消除。就如官軍防範陸上的鹽寇，有可能不敢面對，甚或與之勾連一樣，[33]水軍處理海上私鹽運銷及其所演變而成的劫

32 可以互相參照的是，真德秀第一次知泉州時，海盜對泉州鄰近海域的侵擾，起自嘉定十年（1217）十一月，延續至次年五月，見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 8，〈泉州申樞密院乞推海盜賞狀〉；第二次知泉州時，水軍與海盜的戰鬥，在紹定六年（1233）二月至四月，見同書，卷 10，〈申尚書省乞措置收捕海盜〉。

33 梁庚堯，《南宋鹽榷——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頁 482-4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盜活動，也未必就會盡心盡力。而就前引廣東經略司的上言看，季節性駐防的水軍其實人數不多，一寨不過五、六十人，未必能夠抗衡人數較多的海寇。若是外來走私業者與本地人互相結合，將使官軍的防範更加困難。

上節述及方大琮在淳祐二年到廣州上任，首先致力於平定桑寇，當桑寇遁逃至浙東，為官軍殲滅後，他繼而「禁多槳，明緝捕，犯者不貸」（《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卷二十一，〈書．林憲〉）。方大琮的禁令，應是對廣東當地而發，至於所謂「多槳」，當即多槳船，顯然桑寇的活動與多槳船有關。但是桑寇本身，可以從廣東西南的南恩州，經廣東海域，「乘東南風過潮、漳界」（同書同卷，〈書．漳守黃殿講〉），再經福建海域而北遁至浙東，所乘的船舶應是可以利用季風於深海遠航的帆船，與活動在廣東當地且以多槳為特色的船隻，又有明顯分別。究竟多槳船在「溫艚」南來的走私與海盜活動中扮演怎樣的角色，彼此之間是如何有分別而又相關連，值得推究。

福建、廣東沿海多槳船的寇掠活動，從南宋初年以來已經存在。胡宏（1106-1162）記向子諲（1086-1153）的生平，述其於紹興二年、三年（1132-1133）間知廣州，[34]「時南海賊號大棹，與福建多槳船商販者，劫掠海道，所在竊發」，向子諲察知大棹船幕後的主持者與胥吏魁首勾結，藉以處理大棹船的問題；對於多槳船，則「命依市泊（按：泊應為舶之誤）過蕃法，召保給據，然後得行」（胡宏，《五峰集》卷三，〈向侍郎行狀〉）。可知這時從福建來到廣東的多槳船本是商船，可是和廣東的大棹船共同在海上劫掠。由於多槳船原是商船，所以在問題解決之後，向子諲以「市舶過蕃法」來管理，要求其必須遵守商船出海的規定。所謂「市舶過蕃法」，內容應在禁止舶商攜帶違禁品及走私漏稅。[35]這

34 原文作「知貴州」，從所述事實看，應是知廣州之誤，向子諲於紹興二年、三年知廣州，見李之亮，《宋兩廣大郡守臣易替考》，頁 21-22。

35 見〔日〕藤田豐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收入氏著，何健民譯，《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石文濟，〈宋代市舶司的職權〉，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 7 輯（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4）；陳高華、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類多槳船即使在近海活動，也視同遠航外國的商舶來管理，亦即政府視其有成為走私商船的嫌疑，並且可能攜有武器，特別加以防範。

多槳船的寇掠活動，又見於福建海面。張浚在紹興九年、十一年之間（1139-1141）任福建安撫大使、知福州，[36]「招降海寇，得多槳船五十三艘、兵將二千五百人」（韓元吉〔1118-1187〕，《南澗甲乙稿》卷十九，〈右朝請大夫知虔州贈通議大夫李公墓碑〉），這批受招降的海寇，為數頗多，也是以多槳船在活動。在這同時或稍後，趙鼎（1085-1147）貶在廣東的潮州，[37]曾受他引薦的林季仲在溫州，原來打算「辦少土物，遣家奴附漳、泉客舟行」，可是「偶聞海上有多槳船往來為寇，坐是逡巡而不敢前」（林季仲，《竹軒雜著》卷四，〈與趙參政書．又〉），林季仲所聽聞多槳船為寇的地區，應在福建漳州、泉州至廣東潮州之間的海面上，影響到客船的航運。

廣東近海的多槳船活動，一直是地方治安的重要問題。紹興十九年（1149），廣州知州王鈇卒於當地，[38]洪适在祭文中說：「夙寇多槳，出洲入洋。草薙禽獮，商有肖航。」（《盤洲文集》卷七十二，〈祭王侍郎文〉）可見王鈇任內，多槳船在海上劫掠，仍然對商舶航行構成威脅。這時洪适的父親洪皓（1088-1155）貶於廣東的英州，洪适也因事免官，他往來嶺南，侍奉父親。[39]洪皓與王鈇原為姻親，並且因此而有深交，[40]

吳泰，《宋元時期的海外貿易》（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頁 72-78。

36 見李之亮，《宋福建路郡守年表》，頁 20。

37 趙鼎貶在潮州自紹興十年至十四年（1140-1144），見黃繁光，〈趙鼎與宋室南渡政局的關係〉，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 23 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

38 王鈇於紹興十七年（1147）任廣州知州，次年臥病，於紹興十九年去世。見李之亮，《宋兩廣大郡守臣易替考》，頁 23-24。

39 洪适，《盤洲文集》，附錄周必大（1126-1204）撰〈宋宰相贈太師魏國洪文惠公神道碑〉：「忠宣公歸自朔方，以忠言忤秦丞相（1090-1155），斥補鄉郡。公亦出通判台州，將滿而忠宣公以散官謫英州。台守觀望，擬彈文納當路轉示言者，以為風聞。坐免官，往來嶺南供子職。閱九年，秦薨，忠宣北歸，亦道卒。」

40 洪适為父親撰〈祭王侍郎文〉，其中詳述交往經過：「往在政和，伯父執憲。公締華姻，弛擔授館。我於是時，蓋傾初面。其後尊榮，攬轡王畿。屈大丈人，博弈同嬉。公於是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此王鈇在廣州的一些應酬文字，常由洪适代作。[41]這些文字多處提到多槳船和大棹船為患江海，可是已不提其來自福建，而視兩者均為廣東當地民眾的活動。如「伏念此邦瀕於大海，逐魚鹽於多槳，易萌剽竊之謀」（《盤洲文集》卷七十，〈廣洲〔按：洲當為州之誤〕獄空道場疏〉），「庶賴威力，潛變愚民，使之悛悔自新，不復為多槳、大櫂之計」（《盤洲文集》卷七十一，〈禱南海神廟文〉）。這裡講到廣東民眾「逐魚鹽於多槳」，有可能是以捕魚為名，而實際從事私鹽運販；至於「大櫂」，應該也就是「大棹」。[42]近七十年後的嘉定十年（1217），臣僚在上言中提到多槳船涉及海盜活動：「比日以來，海多寇盜，剽掠平民，如廣之多槳船，溫、台之捕魚船，所至為害。」（《會要》〈刑法二・禁約〉，嘉定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條）則更明白地說是「廣之多槳船」。總之，在南宋時期，多槳船的活動長期見於福建、廣東沿海一帶，最初廣東地方官員認為是來自福建，到後來廣東民眾也被認為與其有關。這些船舶可能是走私商船，所運載貨品也可能有私鹽，由於常演變成寇盜，帶給兩地官府莫大的苦惱。

至於上述廣東地方官員所述及的大棹船或大櫂船，則是以搖動多隻較槳為粗大的櫓來航行，在航行技術上，與多槳船有倚重人力的共同特色，而其為私鹽船，更明顯見於宋代史料的敘述。北宋元祐六年（1091），戶部在上言中已指出「廣南東西路應用大棹船興販私鹽」（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八，元祐六年十一月乙酉條）。南宋初年，監察御史廣南宣諭明橐對於大棹船的活動有更多的描述。《會

時，數會鮮睽。洎我出疆，金陵話別。半世來歸，公持使節。迎我過我，尉藉契闊。我謫真陽，公休豫章。檥桴河壖，閱世炎涼。公來問疾，不改故常。扶胥之鎮，控蠻輯蜑。帝私遠人，起公來殿。孰謂此生，握手再見。」見洪适，《盤洲文集》，卷 72。

41 洪适，《盤洲文集》，卷 65，〈秋閱致語〉下註：「已下為廣帥作。」廣帥即廣東經略安撫使兼知廣州。

42 洪适，《盤州文集》所述民間多槳船與大棹船的活動，又見卷 66，〈設蕃致語〉：「利涉大川，無揭竿之多槳。」卷 67，〈廣東水教致語〉：「舶商銜舳，心期多槳之消。」同卷，〈歸路致語〉：「鼠子已知焚大棹，馬人又是建豐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要》〈食貨二六・鹽法〉紹興四年（1134）二月八日條載明橐言：

> 臣自入廣東界，聞大棹賊船為害不細，其大船至三十棹，小船不下十餘棹，器仗鑼鼓皆備。其始起於販鬻私鹽，力勢既盛，遂至行劫。大船則出入海道作過，停藏於沿海之地；小舟則上下東西兩江，東江則自廣至於潮、惠，西江則自廣至於梧、橫，或越數州，或不出本州之界。以其所販私鹽，節次卸下於停藏之家，徑引船去。其停藏之家，或就某處出賣，或賊船接續搬運前去。

元祐年間戶部所言的大棹船，只是興販私鹽；紹興初年明橐所說的大棹船，已由興販私鹽發展而為寇盜，大船在海上活動，小船則在東、西兩江活動。西江的梧州、橫州，屬廣南西路，與元祐時戶部所言大棹船的活動地區在廣南東西路相合。大棹船之大船至三十棹，小船不下十餘棹，可見大棹船是以多棹航行。

大棹船不僅見之於廣南東西路，也見於福建與兩浙的沿海與內河。在明橐上言之前兩年，政府已經注意到這些地區大棹船演變為盜賊的情形。《會要》〈兵一三・捕賊下〉紹興二年七月十七日條：

> 廣東、福建帥司言，得旨相度措置海盜事宜，欲責令逐處本地分巡尉與海上緝捕使臣，於本地分活（按：活當是括之誤）責應有大小槳船之家，並籍記姓名，每三家或五家結為一保，遇有下海興販買賣，如保內人輒敢劫勅（按：勅當為掠之誤）作過，許同保人收捉。如同保人蓋庇，許別保人告捉。又不覺察，致被官司捉獲，其保人一例坐罪。逐路巡尉遇有大（按：大後疑缺小字）槳船作過，即時捉獲，並與依條推賞。若勢力不加，即時關報鄰近巡尉，會合掩捕。如致大小槳船走漏，限滿收捕不獲，即行收禁根勘聞奏。詔劄付福建路提刑司，依相度到事理（按：事理後疑缺「施行」二字）。初，臣僚乞於廣東、福建、兩浙路瀕海州軍及近裡江面，自來有大棹停藏及往來去處，各置水軍，專管捕大棹盜賊。詔下兩路帥司相度，故有是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謂大小槳船，應即大小多槳船。[43]臣僚所乞請處理的問題，是大棹船的停藏與劫盜，而廣東、福建帥司回報處理的辦法，卻是對大小多槳船的嚴加管理，可見大棹船和多槳船在活動上的相關，印證了前述向子諲對多槳船和大棹船的同時處理，以及洪适對多槳船和大櫂船的相提並論。在官員的看法裡，包括兩浙、福建、廣東在內，東南沿海各路的大棹船或多槳船，原以下海興販買賣為業，卻也有可能轉而從事劫掠，成為盜賊。沿海及近海一帶的內河水面，都是這些賊船往來停藏之所。大棹船的活動顯然已成為治安上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所以要嚴加防範。雖然在廣東、福建帥司的上言中，沒有說明大小槳船「下海興販買賣」的性質，但是兩年後明橐在上言中所提到廣東販鬻私鹽的大棹船，已經為這一句話提供了註腳，也為在廣東、福建活動的海盜，提示了一種可能的來源，並且可以和洪适所說廣東民眾的「逐魚鹽於多槳」相對證。從官員的陳述裡又可以看到，即使是官軍，面對大小槳船的違法活動時，仍有「勢力不加」的可能。

大棹船或多槳船的特色，應在於未必立有張風帆的桅杆，[44]而以人力搖動或划動可能多達十餘隻至三、四十隻的櫓、槳，快速航行，且可不問風勢逆順；[45]但船底較平，與航於深海的尖底船不同，只能行於淺

43 沿江制置使姚希得於景定二年至三年（1261-1262）造「大樣多槳船三十四隻」，說明多槳船可有大小之分。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 39，〈武衛志・戰艦〉。

44 多槳船亦非全為無桅，徐松輯，《會要》，〈食貨五〇・船〉，紹熙三年（1192）十月二十五日條，載三省樞密院奏事進呈權發遣楚州皇甫斌奏：「欲措置造雙桅多槳梁頭闊丈二三海船二百隻，不過費朝廷十萬餘緡，可以備不測守禦。」但此種標明有桅的多槳船在宋代記載中頗少見。同書同卷，慶元二年（1196）八月十三日條，載淮西總領所言及依池州式樣打造之海鶻戰船有十櫓，船身構造的各部分記載甚詳，未見及桅。所以斯波義信在討論淺海船時，有「無桅多槳船」的用語。見〔日〕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臺北：稻禾出版社，1997），頁 66。

45 盧鎮補修，《琴川志》，卷 12，〈敘文〉載戴栩〈顧逕左軍記〉：「奇者皆東廣驍銳，舟用多葉，厲波遡濤，疾若飄風，平視渺茫，出沒疑神。」多葉應即多槳。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 21，〈雜錄・武事〉「赤馬白鶴」條：「宋嘉定壬午（十五年，1222），郡守趙善湘教浮水軍五百人，……又置多槳船五百艘，無問風勢逆順，捷疾如飛。」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 39，〈武衛志・戰艦〉載開慶元年（1259）沿江制置大使馬

海及內河。[46]不立桅杆，不張風帆，有助於避免引起緝捕人員注意；快速航行，則有助於逃避官府追緝。可是不張風帆而又底平，則只能在海岸附近及內河航行，無法如「溫艚」或「白槽船」一樣利用季風遠航。[47]

光祖造「輕捷多槳船五隻」。這些雖是官軍的情況，民間的情形應亦相同。徐松輯，《會要》，〈食貨五〇・船〉，乾道四年（1168）十月六日條，載權主管殿前司公事言水軍統制軍馮湛所造之湖船底多槳戰船，「用槳四十二隻，江海淮河，無往不可」，可見多槳船之槳可以比四十隻更多。吳自牧，《夢粱錄》，卷 12，〈江海船艦〉述海船大者五千料，中等二千至一千料之外：「餘者謂之『鑽風』，大小八櫓或六櫓。」所謂「鑽風」，應指可逆風而航。此種鑽風船亦用搖櫓而行，但櫓數不及大棹船之多。

46 脫脫，《宋史》，卷 373，〈洪皓傳附洪邁〉：「又言馮湛創多槳船，底平檣浮，雖尺水可運。」徐松輯，《會要》，〈食貨五〇・船〉，紹興二十八年（1158）七月二日條，載福建安撫轉運司言：「昨准指揮，令兩司共計置，打造出戰劒魚船一十隻，付本路左翼軍統制陳敏水軍使用。契勘劒魚船乃是明州上下淺海去處，風濤低小，可以乘使。如福建、廣東海道深闊，非明海洋之比，乞依陳敏水軍見管船樣，造尖底海船六隻，每面闊三丈，底闊三尺，約載二千料，比劒魚船數已增一倍，緩急足當十舟之用。」奏言中以航於淺海的劒魚船與航於深海的尖底海船相比，可見福建安撫轉運司所言之劒魚船是平底。按：劒魚生活之水域，即在淺海與內河。但劒魚船亦有尖底者，「底狹尖如刀刃狀，可以破浪」，此種劒魚船「可堪出戰」，「與錢塘、揚子江劒魚船不同，俗又謂之釣櫓船」，見同篇建炎元年（1127）七月十一日條載尚書省言。又隆興二年（1164）五月二日條載淮東宣諭司言：「去年三月，都督府下明、溫州，各造平底海船十艘，因明州言平底海船不可入海，已獲旨，準年例〔按：疑當作「准往年例」〕，籍民間海船更互防拓。」此處所謂平底海船不可入海，當指不可入深海而言。關於多槳船、劒魚船等淺海船，又可參考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頁 64-67。

47 溫艚之「艚」或白槽船之「槽」，其義疑即朱彧，《萍洲可談》，卷 2 所述廣州出海商船：「船方正若一木斛，非風不能動。」所以必須張帆乘風而航。此說僅屬臆測，仍有待探討。又陳大科、戴耀修，郭棐等纂，萬曆《廣東通志》，卷 9，〈藩省志九・兵防總下・戰船附造船事略〉載有烏艚、白艚，烏艚「船底最尖，行水最深，船架高闊，甚礙風力，只可民間裝載重貨，方得平穩，兵船則無重載，上重下輕」；白艚則「閩之漳、泉，廣之潮州皆用之，其制與福、沙船大略相同，閩、潮之人，商販于廣，皆望深洋而行，往來無恙而又迅速，故我兵船取法造之」。雖然說白艚之制與福船、沙船大略相同，實際上與福船有別，因為閩式的福船「船底圓平，行水不深」，而白艚卻可「望深洋而行」；至於直隸崇明縣式的沙船，「乘風破浪，轉折回旋，便捷迅速，他船莫及」，與白艚有相近之處。據萬曆《廣東通志》的記載，明代的烏艚、白艚均為可航於深洋的商船，但烏艚行水最深，而白艚行駛較為迅速。其中的白艚，或可供了解南宋溫艚與白槽船的參考。第二節曾述及真德秀在〈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中，論溫艚相關事宜，

而前引淳熙十年官員以廣東之多槳船與溫州、台州之捕魚船相提並論，由於當時的漁業只在近海，對照之下，多槳船大概只在近海活動。南宋初年林季仲在寫給趙鼎信中，所述及為患海上的多槳船，劫掠的範圍也只是在泉州、漳州至潮州的閩、粵兩路毗鄰一帶海面。因此，南宋晚期方大琮所嚴禁的多槳船，可能並非來自外路，而是廣東本地的船舶。然而淳祐初年廣東的桑寇，從其遁逃的方向看，卻有可能來自浙東。方大琮在桑寇問題解決之後，嚴禁多槳船的活動，可以推想的是，從浙東來到廣東的私鹽船，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已與本地的私鹽販運者相結合，由他們協助接駁轉運，分銷鹽貨。

本地以大棹或多槳為名的私鹽船，既早已被認為是在沿江和海上行劫的寇盜來源，而從浙東來此活動的海盜，同樣也有可能是由私鹽海船發展而來。廣東的私鹽販運，其實是結合了本地人和外來者的活動。共同走私活動孕育了共同的劫盜行為，無論外來者或本地人，當他們分別以本身的船舶相互合作從事私販時，固然各自都有演變為盜賊的可能；而他們也可能不僅在販運私鹽上合作，而且進一步在劫盜上合作，以熟悉近海與內河情況的多槳船，接運大艚上的人員，共同搶掠；又可能有一些本地人，由於活動時合作的關係，就此成為溫艚的成員。

在外來者和本地人以各種不同方式互相結合的情況下，外來的私鹽販銷與海盜活動，也就不能以單一的性質來說明。源自於運販私鹽的外來海盜船，一方面有本地人參與他們的活動；另一方面，這些海船到了廣東，雖以「溫艚」最受注意，卻未必全來自浙東，外來者也未必僅限於溫、台、明州人，也有福建人。南宋初年，向子諲提到福建多槳船到廣東活動。前引嘉定六年（1213）廣東經略安撫司的申狀中，也提到「溫、台、福建私鹽槽船」；淳熙十一年（1184）樞密院的上言中，則說廣州外海的大奚山，「近年多有興化、漳、泉等州逋逃之人聚集其處，易置大船，創造兵器，般販私鹽，剽劫商旅」（《會要》〈刑法二・禁約〉，淳熙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條）。本地人和外來者互相結合，由從事私

指賊船停泊於如圖頭的深闊灣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鹽販運進而分別或共同從事海盜劫掠，在同樣受到「溫艚」困擾的福建，應該也一樣。[48]而這些來到福建或廣東的私鹽船或海盜船，所銷售的也不僅是來自浙東的私鹽，應也有本地或其他毗鄰地區的鹽產。真德秀在第二次知泉州時，曾提到海賊擄走鹽綱船。鹽綱船所運者，為福建沿海鹽場繳至鹽倉的官鹽，海賊劫走之後，便成為他們販售的商品。嘉定六年廣東經略安撫司的申狀中，指出廣州新會縣一帶，是浙東、福建私鹽槽船和海寇藏泊出入之處，而新會縣沿海，也正是鹽場之所在，這些藏泊與出入於此的私鹽船與海盜船，難免也會運載這裡所產的私鹽。至於福建興化軍、漳州、泉州人在廣州大奚山的活動，則更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因此「溫艚」一詞，如果具體來看，就有更加複雜的涵義。

四、浙東沿海州郡的私鹽問題

儘管所謂「溫艚」，可能不僅是由浙東溫、台、明等州的私鹽船演變而成的海盜船，而是雜有廣東、福建沿海本地人的活動在內，但是畢竟應以浙東沿海民眾的活動為主體。那麼究竟是怎樣的情況，會使得浙東沿海民眾如此積極地以海船往外路運銷私鹽？又是怎樣的情況，溫州在浙東沿海各州之中會如此特殊，使得這些船舶特別冠以溫州之名，而稱為「溫艚」？這些問題，必須藉探討浙東沿海州郡的私鹽問題來解答。

南宋沿海的鹽業生產，由官府控制，鹽場生產的食鹽，均由政府收購。收購之後，或由官府轉銷給民眾，或先銷售給商人，再由商人運銷。

48 徐松輯，《會要》，〈兵一三・捕賊下〉，隆興元年（1163）十一月十二日條，載臣僚言：「竊見二廣及泉、福州，多有海賊嘯聚，其始皆由居民停藏資給，日月既久，黨羽漸熾，遂為海道之害。如福州山門、潮州沙尾、惠州漐落、廣州大奚山、高州碙州，皆是停賊之所。官兵未至，村民為賊耳目者，往往前期告報，遂至出沒不常，無從擒捕。乞行下沿海州縣，嚴行禁止，以五家互相為保，不得停隱賊人，及與賊船交易。一家有犯，五家均受其罪，所貴海道肅清，免官司追捕之勞。」臣僚所言，值得注意的是，不僅地方居民停藏海賊，為其耳目，與之交易，而且時間既久，海賊黨羽漸盛。這些愈來愈增加的黨羽，應有本地人在內。而這種情形，據臣僚所言，在福建和兩廣州郡都相同。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官府把銷售價格訂得很高，在收購與出售之間，賺取到高額的利潤，成為政府的重要財源。由於官鹽價格偏高，就給予私鹽的產銷以機會，私鹽以價廉物美和官鹽競爭，侵蝕到官鹽的市場，成為官府所必須處理的問題。政府對於私鹽的生產和運銷都懸有嚴格的禁令，並且對私鹽販強力加以緝捕，卻無法完全解決問題。

私鹽販所販銷的私鹽，來自沿海鹽民的生產。首先，東南沿海的海岸線甚長，在官設鹽場之外從事鹽業生產，非官府所能完全控制。更何況即使在官設鹽場之中，鹽戶也有能力產出比官府所訂收購鹽額更高的食鹽。南宋「淮浙鹽一場十竈，每竈晝夜煎鹽六盤，一盤三百斤，遇雨則停」，可是「又有所謂鏟子鹽者，亭戶小火一竈之下無慮二十家，家皆有鏟，一家通夜必煎兩鏟，得鹽六十斤，十竈二百家，以季計之，則鏟子鹽又百餘萬斤矣」（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淮浙鹽〉條）。在官府管制的竈之外，由鹽戶私自用較小的鏟煎出來的鹽貨，就成為私鹽。即使用竈，由於管理上的弊端，所產者也會流為私鹽。淳熙（1174-1189）末，有人指出，由於鹽場負責管理鹽戶生產的總轄甲頭，侵吞應該發放給鹽戶的鹽本錢，擔心會受到控訴，因而放縱他們私煎，「且如一日雨乃妄作三日申，若一季之間，十日雨則私煎三十六萬斤矣」（同上）。南宋中期，由於煎鹽法的改進，鹽戶所煎鹽貨大為增加。據湖北路鹽商吳傳講淮東的情況，紹興（1131-1162）初年，「每一竈煎一晝夜，計一伏火，所煎到鹽多者止一十七籌，每一籌計鹽一百斤」；而在淳熙初年，「每一竈一伏火煎二十五籌至三十籌」（《會要》〈食貨二八．鹽法〉，淳熙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條）。也就是說，每竈一晝夜可以多煎八籌至十三籌，計八百斤至一千三百斤。這種情況應該不會只限於淮東，在其他海鹽產區也可能存在。大量增產的鹽貨，政府如果無法完全收購，就會流為私鹽。

其次，鹽戶應得的鹽本錢遭到剋扣，生活困難，也會驅使他們產售私鹽。這個問題在南宋時期一直存在，到南宋末年，由於鹽場弊端愈趨惡化，鹽本錢剋扣的情況嚴重，鹽戶更是不煎私鹽，則連應納的官鹽也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庫

沒有能力煎製。對於兩浙鹽場有深入瞭解的黃震（1213-1280），在這時指出，「方今薪米價湧，工本費煩，鹽何從生，而可使白納及陪錢納哉。亦曰倚贏餘之私賣，以煎納官之正鹽耳」（黃震，《黃氏日抄》卷七十一，〈申陳提舉到任求利便劄狀〉）。鹽戶既從官府那裡領不到工本錢，只得靠煎賣私鹽獲得收入，維持生活，才有餘力煎製官鹽納官。上述這些一般性的狀況，應亦見於浙東沿海的鹽場。

私鹽的銷售在各地都存在，沿海地區由於是鹽場之所在，特別嚴重。紹興三十年（1160），權戶部侍郎邵大受曾以浙東沿海產鹽的紹興府和內陸不產鹽的衢州、婺州作比較。紹興府「最係人煙繁盛去處，在城並倚郭兩縣，一歲住賣止及十六萬餘斤」，而衢州州城及倚郭縣「每歲買及三百餘萬斤」，婺州州城及倚郭縣、東陽縣「每縣買及五百萬斤」。由於衢、婺兩州銷鹽的數量是紹興府的三、四十倍，邵大受認為，「灼見紹興人戶盡食私鹽」（《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紹興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條）。紹興府的情況如此，浙東其他幾個沿海州郡的情形應也相同，而尤其以台州、溫州的問題最大。朱熹（1130-1200）在淳熙九年（1182）任提舉浙東常平時，曾經指出這種情形。朱熹《朱文公文集》卷十八〈奏鹽酒課及差役利害狀〉：

> 浙東所管七州，而四州瀕海，既是產鹽地分，而民間食鹽，必資客鈔，州縣又有空額，比較增虧，此不便之大者。夫產鹽地分，距亭場去處，近或跬步之間，遠亦不踰百里，故其私鹽常賤，而官鹽常貴。利之所在，雖有重法，不能禁止，故販私鹽者百十成群，或用大舡般載。巡尉既不能訶，州郡亦不能詰，反與通同，資以自利，或乞覓財物，或私收稅錢，如前日所奏，台州一歲所收二萬餘貫是也。以此之故，除明、越兩州稍通客販，粗有課利外，台、溫兩州全然不成次第，民間公食私鹽，客人不復請鈔。至有一場一監，累月之間，不收一袋，不支一袋，而官吏縻費，吏卒騷擾，有不可勝言者。然以有比較之法，州縣恐有殿罰，則不免創立鹽鋪，抑勒民戶，妄作名色，抑令就買，出入暗昧，不可稽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浙東鹽場所產鹽以鈔鹽的方式行銷，此即朱熹所說的「民間食鹽，必資客鈔」。沿海四州雖因同為鹽場所在而私鹽盛行，影響到鹽鈔的發售，但是紹興府和明州所產鹽，仍然多少可以吸引一些商人前來購買；至於台、溫兩州，官鹽發售不出的情況至為嚴重，也因此導致地方官府攤售官鹽給民眾，以免在歷年銷售量的增虧比較中殿後而受罰，許多弊端由此而產生。官鹽銷售不出而必須使用攤配的方式，正說明這兩州私鹽販售的興盛。

浙東沿海各州所產官鹽難以銷售的問題，不僅在於各州為鹽場所在，本州的官鹽市場易受私鹽的侵蝕，也在於即使在本州以外的地區，同樣不易銷售。兩浙和淮東鹽場所產食鹽，以淮浙鹽為名，其行銷範圍廣達長江中下游的淮東西、浙東西、江東西和湖南北各路，是南宋境內最廣大的食鹽行銷區。可是淮東鹽、浙西鹽和浙東鹽在地理上的銷售條件，卻各有不同。浙西是南宋政治、經濟的核心區，人口集中，土地肥沃，農、商均盛，因而社會較為富裕，消費量大，加以水道密佈，運河貫串，可以連接長江，交通方便，鹽貨運銷較易。淮東本地的交通與經濟條件不如浙西，但是沿海鹽場生產出來的鹽貨，只要運到真州，就可以利用長江及其支流所構成的水運網，運輸至長江中下游各路銷售，有廣大的市場。

至於浙東，則不僅經濟環境不如浙西，交通條件也不能和浙西相比。浙東境內多山，內部交通比較困難，不易吸引商人前來購鹽。紹興府在錢塘江口，可以經由錢塘江與浙東西、江東各郡聯繫，又有連接紹興府、明州兩郡的運河，兩郡鹽場所產鹽貨，可以經運河運入錢塘江，可是運河航運有時也未必順暢。施宿嘉泰《會稽志》卷四〈堰．上虞縣〉載通明南堰：

> 嘉泰元年（1201）冬始置，海潮自定海歷慶元府城，南抵慈谿，西越餘姚，至北堰，幾四百里，地勢高仰，潮至輒回如傾注。鹽運經由，需大汎，若重載當淺，則百舟坐困，旬日不得前。於是增此堰分導雍遏，通官民之舟，而北堰專通鹽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同書卷十〈水・上虞縣〉載通明江：

> 在縣東十里，源出餘姚江，其西自運河入於江。（原註：有堰曰通明堰。蔡舍人肇〈明州謝上表〉云：「三江重複，百怪垂涎；七堰相望，萬牛回首。」蓋自杭經越至明，凡三絕江，七度堰，此其一也。）

餘姚江在明州定海縣出海，上溯經州城（慶元府城）、慈谿縣至紹興府餘姚縣、上虞縣而接通明江，再接運河，歷紹興府城至蕭山縣而入錢塘江。鹽船溯江河而上，由於地勢高仰，必須等待海潮傾注才能度堰。可是從餘姚江口至通明堰幾近四百里，海潮推進至此，已是乏力，一瞬即逝，造成航運的困難。而從明州到紹興府入錢塘江的河運，必須穿越七堰之多，對於鹽運，特別是明州的鹽運，不能不發生影響，從而消減商人前來購鹽的意願。

對外交通更加困難的是台州、溫州。兩州除有河流可與毗鄰的浙東婺州、處州連繫外，與外地的交通，如果不穿越山嶺，就必須經由海道，商人因此不願前來，導致所產鹽貨銷售不出。《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紹興二十九年（1159）九月九日條載浙東提舉都潔言：

> 溫州歲出鹽三萬五千餘袋，而支發止及一萬五六千袋，緣本州水路多由海道，陸路則經涉山嶺，自來客人少肯前來請販，致諸場積鹽數多。

《會要》〈食貨二八・鹽法〉淳熙元年（1174）四月七日條載浙東提鹽司言：

> 溫、台州買納正耗鹽數，逐年支發比較皆不及三分之一，緣二州登山涉海，從來少有大商興販，兼與福建州軍接連，多被越界私鹽相侵，緣此兩州鹽場常有積剩。不惟坐放鹵瀝消折，兼發泄不行，致拖欠亭戶本錢。

兩項上言，都把台、溫兩州鹽貨的銷售不出，主要歸因於山海阻隔導致交通不便；而兩個食鹽行銷區毗鄰的地帶，私鹽常易互相侵入鄰區以低價競銷，所以淳熙元年浙東提鹽司所提到台、溫州食鹽滯銷的另一個原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因，是鄰路福建私鹽越界銷入。兩項上言又指出，紹興二十九年之前的一段時間，溫州支發鹽數只是買納數的三分之一稍多；淳熙元年之前的一段時間，溫、台兩州支發鹽數更不及買納鹽數的三分之一，可見差距之大。由於山海阻隔造成交通不便，台、溫兩州所產官鹽除各在本州銷售外，市場也就侷限於有內河可通的處州和婺州。溫州所管的天富南北監、永嘉、雙穗、長林諸鹽場，據乾道四年（1168）知溫州王逖（1117-1178）等言，「自初置鹽場，唯藉處州客旅鋪戶就場算請袋鹽，並本州四縣住賣，別無他路發泄」（《會要》〈食貨二七・鹽法〉，乾道四年八月十七日條）；台州起發提舉司鹽祖額五千零二十九袋，原來分給諸縣招商發賣，由於未能賣足數額，支鹽官王栻「措置招誘處州縉雲、婺州金華、東陽、永康縣客人入納鈔引，支請袋鹽，批發前去，歲無定數」（陳耆卿〔1180-1236〕，《嘉定赤城志》卷十六，〈財賦門・起發提舉司〉）。

台、溫兩州積鹽難銷，並非從南宋一開始就有的狀況。南宋剛建立時，由於戰爭的影響，商人請領淮鹽在交通上有困難，改往兩浙請領，溫、台兩州反而有供不應求、鹽鈔積壓的現象。[49]局勢稍為穩定之後，南宋政府致力於食鹽的增產增銷，以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50]這時也還沒有積鹽的問題。紹興末年，問題出現，南宋政府也針對問題採取過措施。紹興二十九年，浙東提舉都潔在上言溫州鹽貨銷售不出而致積鹽數多的同時，建議「今後客人支溫州鈔鹽，如指本路州縣住賣者，每十袋加饒一袋；若指別路州縣住賣，每十袋加饒二袋，庶幾積鹽可發泄」，但是「若只於本州縣住賣及今降指揮之前，客人已算鹽鈔，更不加饒」（《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九日條）。這項意

49 徐松輯，《會要》，〈食貨二六・鹽法〉，建炎四年（1130）二月十九日條：「尚書省言，近緣淮鹽道路不通，諸色人自京師帶到鈔引前來兩浙請鹽，致應副不起，內溫、台州積壓鈔引數多，有至三二年以後方當支請鹽貨。」

50 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 7，〈公廨門・場務・臨海〉載杜濬鹽場：「紹興中，因官吏希賞，申增二分正鹽五千六百石、耗鹽一千六百石，通前額總計四萬三千六百八十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見為朝廷所接受，後來並且推廣至其他州縣的鹽場。隆興元年（1163），朝廷仍然因溫州積鹽銷售不出，而頒有延長加饒時限半年的詔令。[51]加饒顯然未能解決問題。乾道元年（1165）八月，權發遣溫州袁孚上言，指出溫州鈔鹽原本在鹽場支發，自紹興二十八年（1158）起改設州倉，在州倉支發，「今計州倉所支，比鹽場支數大段虧減」，請求「依舊就場支發」，朝廷對他的建言沒有回應；乾道四年，知溫州王逨等又就這個問題提出意見。他們將溫州鹽貨的滯銷，歸咎於州倉行政上的弊端，「其監官、專秤，暗增秤勢，不無弊病」，因而建議「罷去州倉，依舊就場支請，守倅檢察，不得高抬斤重」（《會要》〈食貨二七・鹽法〉，乾道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條），這次得到朝廷的接受。其實就場支鹽增加了商人交通上的不便，顯然也未能解決問題，所以在淳熙十二年（1185），溫州要求恢復設置州城鹽倉，並且得到朝廷的接受。[52]

加饒或就場支發都未能解決問題，於是在淳熙元年（1174）依浙東提鹽司的建議，有溫、台兩州減併鹽竈、裁減鹽額的措施。台州黃巖、杜瀆、長亭三場原本共有二百二十一竈，減併後餘一百五十九竈，鹽額「元額買正耗鹽一十四萬四千三百一十三石，今斟量減欲買正耗鹽九萬石」；溫州天富南監、天富北監、永嘉、長林、雙穗五場原本共有二百竈，裁減後餘一百四十三竈，鹽額「元額買正耗鹽一十九萬四千三百七十三石，今斟量減欲買正耗鹽一十三萬八千六十九石」（《會要》〈食貨二八・鹽法〉，淳熙元年四月七日條）。[53]各鹽場鹽竈、鹽額裁減的

51 徐松輯，《會要》，〈食貨二七・鹽法〉，隆興元年五月三十日條：「詔溫州諸場賣鈔鹽再限半年，照應已降指揮，加饒給賣。以浙東提鹽司申，溫州諸場有管積鹽，雖立限半年加饒給賣，今限滿發泄未至通快，乞再展限故也。」

52 徐松輯，《會要》，〈食貨二八・鹽法〉，淳熙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條：「復置溫州在城鹽倉（原註：浙東提舉司言，乾道五年〔1169〕罷州倉，姦弊百出，鹽課頓虧。故復置之）。」

53 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 7，〈公廨門・場務・臨海〉載杜瀆鹽場，亦記此事，為劉姓浙東提舉常平公事所提出。但所載杜瀆場裁減後正耗鹽額為二萬五千石，與《會要》所載三萬五千石不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情形，詳見附表所列。

附表　淳熙元年台州、溫州各鹽場之鹽竈、鹽額減併

	原額竈數	原額正耗鹽	裁減後竈數	裁減後正耗鹽
台州		144,313 石		90,000 石
黃巖場	104 竈	64,654 石	74 竈	35,000 石
杜瀆場	54 竈	43,680 石	35 竈	25,000 石
長亭場	63 竈	35,978 石	50 竈	30,000 石
溫州		194,379 石		138,069 石
天富南監	58 竈	79,287 石	40 竈	52,800 石
天富北監	63 竈	42,169 石	42 竈	28,067 石
永嘉場	39 竈	26,951 石	34 竈	26,600 石
長林場	21 竈	21,763 石	14 竈	14,470 石
雙穗場	19 竈	24,206 石	13 竈	16,132 石

兩州鹽竈、鹽額所減數量均約在原數的三分之一上下，幅度頗大。儘管減竈又減額，積鹽難銷的問題仍未解決。在嘉定元年（1208）以前，台州所轄三鹽場中，長亭、杜瀆二場已改隸明州支發；[54]所餘黃巖一場，鹽額又從五千餘袋減為三千餘袋，裁減後的鹽額約只淳熙元年以前鹽額的三分之一。[55]嘉定十六年（1223）以前，黃巖場也已改隸溫州支發。[56]

54 羅濬，寶慶《四明志》，卷 6，〈郡志・敘賦・鹽課〉：「長亭場額五千袋（原註：台州）。」又「杜瀆場額四千一百六十六袋四石（原註：場屬台州，支發不行，嘉定元年，撥隸本府鹽倉寄賣）」。又淮浙鹽六石為一袋，寶慶《四明志》所載長亭場鹽額五千袋，折合三萬石，與淳熙元年裁減鹽額後的正耗鹽額相合；杜瀆場鹽額四千一百六十六袋四石，折合約二萬五千石，則已較淳熙元年裁減鹽額後的正耗鹽額三萬五千石為少，若非數字有誤，則是已曾再次裁減。

55 林表民輯，《赤城集》，卷 7，載陳耆卿〈台州支鹽廳壁記〉：「台州之倉官有二，所隸鹽三，後以二隸四明，其存者一，以故倉官亦省一。鹽之額以袋計者昔為五千有奇，而今為三千有奇（原書「三千」作「二千」，但原書「二」字兩橫中間均較窄，而此一「二」字兩橫中間頗寬，疑為「三」字漫漶所致）。」淳熙元年裁減鹽額後，黃巖場正耗鹽額為三萬五千石，正約五千餘袋，陳耆卿所述應為淳熙元年以後的再度減產。三千餘袋約二萬石上下，淳熙元年以前黃巖場正耗鹽額為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四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樣一來，台州積鹽的支發問題轉移給明州和溫州，而溫州的問題則顯然會加重。

嘉定十六年以後，舊有的問題仍然在轉折之中延續。紹定三年（1230）之後，淮東鹽產區幾次受到戰爭的破壞，必然會影響到鹽產量，因此朝廷致力於從浙東鹽的銷售來彌補財入的虧損，推動溫、台兩州鹽貨的運銷。喬行簡（1156-1241）於端平二年（1235）六月至嘉熙四年（1240）九月為相，[57]去世之後，人們對他的評論是：「在相位，專以商販為急，溫、台鹽商，千百為群。」（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十三，淳祐元年〔1241〕二月壬子條）可見溫、台兩州又再吸引商人前來購鹽，積鹽的問題應能改善，鹽產也可能回增。但這只是一時的狀況，好景難以延續。《赤城集》卷七載陳淳祖〈新建鹽倉記〉：

> 浙東瀕海郡四，隸提舉司置牢盆處所二十五，在台者三，獨黃巖于浦鹽屬焉。曩鈔法行時，鉅賈驟至，常先挾券置驛，運鹽之艘，纚達水步，紛售而去，不暇積也。數年來，鈔屢更，商筭日貧，多徙業遁去，鹽山積無可貯。……台雖號瀕海，接畛聯麓，猿居蟻附之民，大抵皆山窟穴耳。一監所積，一歲販夫至無幾，何雪廩冰窖，日融雨液，吏常懷羽化之憂。非開源疏流，輕利以便法，恐未易朝夕運掉也。淳熙五年（按：應是淳祐五年〔1245〕之誤），[58]倉使章公端子至，律己如嚴師，不肯跬步放規矩，治官如當家，不敢寢息廢扃鑰。政出廉平，人樂其利。浙東鈔法始流衍於他路，獨台與溫猶以發泄路狹，未大至，往往人勸趨之。

從記文看，黃巖鹽場鹽貨的支發，此時又已回隸台州。淳祐五年之前，黃巖鹽場曾有過一段鹽貨暢銷的時間，應該也就是喬行簡在相位的那段

56 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 7，〈公廨門・場務・黃巖〉載于浦鹽場：「今鹽額隸溫州。」

57 見脫脫，《宋史》，卷 214，〈宰輔表〉。

58 按此文又載台州通判俞益之於丙午年向浙東提舉常平章端子建議重建台州都鹽倉，於次年落成。淳熙五年（1178）為戊戌年，與丙午年不相連接，淳祐五年為乙巳年，恰好下接丙午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期。可是後來由於鈔法屢變，鹽商利潤受損，不僅台州，浙東鹽貨的銷售都深受影響。此文述及台州鹽貨境內外市場的困境。境內民眾多山居，其意應指當地經濟情況欠佳，消費食鹽有限，所以銷售不多，官鹽難以銷出，有積鹽日益消蝕之憂。淳祐五年，浙東提舉常平章端子上任後，對鹽政加以整頓，浙東其他產鹽州郡銷至外路的鹽貨得以增加，可是台、溫兩州所產鹽貨仍然無法吸引外路商人前來收購。浙東沿海產鹽四州中，台、溫兩州所產官鹽滯銷的問題，與紹興府、明州相較，特別嚴重，在這段記載中再次獲得印證。

台、溫兩州所產官鹽只要無法打開市場，積鹽難消的問題就會存在，無論是否減竈減產，都會使得私鹽生產更加擴大。商人向政府購買官鹽運銷，要先繳鈔錢購買鹽鈔。鈔錢中有一部分要送到產鹽地的鹽倉或鹽場繳納，這部分包含揹留鹽本錢，是鹽場亭戶所領工本錢的重要來源。如果官鹽滯銷，官府就沒有足夠的經費發放工本錢。紹興三十年（1160），權戶部侍郎邵大受曾指出，「淮浙買納亭戶鹽本，係支鹽倉收到客納揹留等錢，緣私鹽盛行，侵奪客販，致積壓官鹽，支發不行，因致拖欠亭戶本錢浩瀚」（《會要》〈食貨二七・鹽法〉，紹興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條）。淮浙鹽場的一般情況已是如此，台、溫兩州自然更加嚴重。所以前引淳熙元年（1174）浙東提鹽司論台、溫兩州的積鹽問題說：「不惟坐放鹵瀝消折，兼發放不行，致拖欠亭戶本錢。」亭戶領不到鹽本錢，生活發生問題，只有靠產售私鹽來維持家計。一旦政府減竈減產，遭裁減的亭戶若無法改從他業，也只能以他們原有的技藝煎煮私鹽來謀生。淳熙元年台、溫兩州所減鹽竈，約在原竈數量的三分之一左右，影響之大，可以想見。

因此，台、溫兩州的私鹽問題有可能較紹興府和明州更為嚴重。兩州所產私鹽，自然也各在本州境內銷售，就如南宋晚期杜範（1182-1245）講到他的家鄉台州的情形，「亭民賣私鹽，遊手販私鹽，百姓食私鹽，蓋有年矣」（杜範，《清獻集》卷十五，〈回丞相劄子〉）；儘管如此，兩州境內民眾所能消費的食鹽畢竟有限，多量的私鹽，由於地形的限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就如官鹽一樣，又難以銷往內地其他州郡或外路。沿海產鹽州郡所產的私鹽，難免會試圖從海路尋求市場，而上述台州、溫州私鹽往外銷售為地形所阻隔的情形，則導致了兩州所產的私鹽，比起其他州郡來，更加積極地尋求海上運販，成為浙東海上私鹽船的重要來源。明州的情況雖比台、溫兩州稍好，但是在運輸上也有障礙存在，所以也是浙東海上私鹽船的重要來源之一。而台、溫兩州之中，台州由於三處鹽場有兩處所產鹽貨已改在明州支發，應有較好的銷路，積鹽的壓力可以減輕，私鹽生產擴大的問題，也可能不如溫州那樣嚴重。相較之下，溫州的私鹽就更需要從海路尋求市場。「溫艚」所以冠以「溫」字，未必和這種情形無關。

五、沿海航運的發展

東南沿海私鹽船與海盜船的活動，固然與私鹽產銷有關，從更廣闊的視野看，這其實是唐宋以來沿海航運發展的一個面相。唐代海外商舶到中國來貿易，主要是外國商人的活動，中國人無論遠航南海，或是在沿海航行經商，都還沒有太大的發展。到了南宋，情況已大不相同，不少中國商人從事海外貿易，沿海各地之間商品的海上運銷也頗為興盛，外國商人的重要性已大為降低。[59]私鹽的海上販運，正是沿海商業活動的一個部分；而來自國內與外洋各類船舶的輻湊，則提供了私鹽船轉變為海盜船的機會。唐宋以來沿海航運的發展，從比較北宋前期李昉

59 宋代中國海商重要性的增加，外國海商重要性的降低，學者早已注意。見全漢昇，〈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1976）中冊；方豪，〈宋代泉州等地之祈風〉，收入氏著，《方豪六十自定稿》下冊（臺北：作者自印，1969）；李東華，《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九世紀末—十五世紀初》（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頁 91-100；蘇基朗（Billy K. L. So）討論宋代泉州的海上商業，也有相同的看法，見 Billy K. L. So,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7, 57-58.

（925-996）所編《太平廣記》所收唐、五代的故事，與南宋中期洪邁（1123-1202）所撰《夷堅志》所述北宋晚期以來的故事，配合其他記載，可以看出一個概略。

廣州是唐時對外貿易的惟一大港，也是海外商人與商品進入中國的門戶。《太平廣記》有一則故事，講述貞元年間（785-804）崔煒在廣州任官的一次奇遇，他墜落一穴中，被引進一處皇宮，獲贈「國寶陽燧珠」，並告知「將往至彼，當有胡人具十萬緡而易也」。崔煒回到廣州，到波斯邸出售，胡人店主果然以十萬緡購下。原來這是大食國陽燧寶珠，流落中國，胡人店主奉王命，「具大舶重資，抵番禺而搜索」，既已尋獲，於是「遽泛舶歸大食去」（李昉，《太平廣記》卷三十四，〈崔煒〉）。從這個故事所看到的，是從海路到廣州來貿易的外國商人，具有雄厚的資本，他們所經手的也是寶珠這一類貴重的商品。

上述故事發生在貿易港廣州，《太平廣記》還有更多胡商的故事是發生在內地城市。唐代的外國商人到中國後，在活動上所受的待遇，和後來的宋代不同。宋代外商抵達中國沿海港口，主要住在城外的番坊或番人巷，[60]按照法令不得與華人雜居及入城居住；[61]他們即使在中國老子長孫，居留五世，若是戶絕，財產歸市舶司拘管，[62]可見他們仍然住在

60 宋代外國商人居於貿易港口的番坊，見〔日〕桑原隲藏著，馮攸譯，《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頁 64-68。桑原隲藏認為泉州、廣州在城外均有此類番坊，但蘇基朗考出，泉州外商聚居地稱番人巷，不稱番坊，見蘇基朗，〈論宋代泉州城的都市形態〉，收入氏著，《唐宋時代閩南泉州史地論稿》。

61 廣州、海南對外國商人居住之限制，至晚自北宋景祐三年（1036）已經存在，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18，景祐三年四月辛亥條：「詔廣州、海南番商毋得多市田宅與華人雜處。」泉州於南宋時則有化外人不得城居的法律規定，朱熹記傅自得於宋高宗時通判泉州，撤毀賈胡於州學之前的層樓，所持理由是「化外人法不當城居」，見朱熹，《朱文公文集》，卷 98，〈朝奉大夫直祕閣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佑觀傅公行狀〉。

62 徐松輯，《會要》，〈職官四四・市舶司〉，政和四年（1114）五月十八日條：「詔諸國蕃客到中國居住已經五世，其財產依海行（法），無合承分人及不經遺囑者，並依戶絕法，仍入市舶司拘管。」可見番商後人在中國即使居住已歷五世，仍然住在沿海港市，所以其戶絕財產才會由市舶司拘管。

沿海港市，而未遷居於內地。在北宋崇寧三年（1104）之前，外商在航抵廣州，出售舶貨之後，就不得轉往其他地點交易，因廣東市舶司轉達大食番客的請求，而在此年放寬；但是放寬之後，所謂前往他處，其實是指沿海其他港口，而非內陸。[63]南宋時期，相關限制應仍延續。淳熙二年（1175），採取較嚴的措施，規定外商僅能在市舶司所在之處貿易，不得出境。這項新規定引起泉州外商的恐慌，經過福建市舶司的請求，朝廷收回成命，但是只允許他們從泉州販運至其他福建路州軍。[64]所謂福建路州軍，應亦是指沿海州軍，除泉州外，尚有福州、興化軍、漳州。這樣的限制，比起崇寧三年的規定又有限縮。總之，自北宋至南宋，似一直未曾准許外國海商進入內地經商，更不用說准許他們在內地居住。宋代的這些限制，在唐代並不存在，清楚地反映在下引《太平廣記》的一些故事中。

唐代的外商可以在境內旅行經商，並在內地城市居住。當時航海抵

63 徐松輯，《會要》，〈職官四四・市舶司〉，崇寧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條：「詔應蕃國及土生蕃客願往他州或東京販易物貨者，仰經提舉市舶司陳狀本司勘驗詣實，給與公憑，前路照會，經過官司常切覺察，不得夾帶禁物及姦細之人，其餘應有關防約束事件，令本路市舶司相度申尚書省。先是，廣南路提舉市舶司言，自來海外諸國蕃客將寶貨渡海赴廣州市舶務抽解，舉（按：疑當作與）民間交易，聽其往還，許其居止，今來大食諸國蕃客乞往諸州及東京買賣，未有條約。故有是詔。」據此，應是准許外商進入內地，才可能到東京。但《宋史》，卷 186，〈食貨志・互市舶法〉記此事作：「（崇寧）三年，令蕃商欲往他郡者，從舶司給券，毋雜禁物、姦人。初，廣南舶司言，海外蕃商至廣州貿易，聽其往還居止，而大食諸國商亦丐通入他州及京東販易，故有是詔。凡海舶欲至福建、兩浙販易者，廣南船司給防船兵仗，如詣諸國法。」則《會要》所載之東京，當為京東之誤，若是京東，應指京東路沿海港口，而未允許進入內地。接續所記海舶欲至福建、兩浙販易的規定，可以更清楚看出是指到沿海港口。從此一規定也可以看出，朝廷最後並未允許前來廣州的外商航海至京東。關履權述此事，引《宋史》之記載，而未引《會要》，是正確的。見關履權，《宋代廣州的海外貿易》（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頁 155。

64 徐松輯，《會要》，〈職官四四・市舶司〉，淳熙二年十二月五日條：「提舉福建路市舶蘇峴言，近降旨揮，蕃商止許於市舶置司所貿易，不得出境。此令一下，其徒有失所之憂。乞自今諸蕃物貨既經征榷之後，有往他者，召保，經市舶司陳狀，疏其名件，給據付之，許令就福建路州軍興販。從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達廣州的外商，多取道江河，兼翻越山嶺，至洪州、揚州、洛陽、長安等城市經商。[65]類似上述胡商搜尋、展示、擁有或遺落寶物的故事，也見於這些城市及其他地方。安史亂後，原居長安的魏生，攜妻入嶺南，數年後北歸，行至嶺北的虔州歇息，尋獲手掌大的石片，攜帶回家。他與長安市肆的胡商素來相識，這些胡商「每年一度與鄉人大會，各閱寶物，寶物多者戴帽居於坐上，其餘以次分列」。他們找魏生去觀看，魏生帶了他在虔州所拾獲的石片前往。用餐之後，胡商各自展示自己的寶物，獲坐上座者「出明珠四，其大逾徑寸餘」，以次「或三或二，悉是寶」。他們問魏生是否也有寶物，他出示那塊石片，沒想到三十幾位胡商都起立擁之上座，讓他大為驚訝。眾人向他求購這寶石，願意出任何價錢。他「大言索百萬，眾皆怒之，何故辱吾此寶，加至千萬乃已」。原來這是胡商本國之寶，「此寶母也，但每月望，王自出海岸，設壇致祭之，以此置壇上一夕，明珠寶貝等皆自聚」，因亂遺失已三十餘年，其王懸重賞尋求，「獲者拜國相，此歸皆獲厚賞，豈止數百萬哉」（《太平廣記》卷四〇三，〈魏生〉）。虔州正在從廣州往洪州的路上，這塊寶石，無疑是從海路入中國的外商所遺落。那些視這塊寶石為至寶的長安胡商，應該也是從海路入中國經商，他們的本國與海為鄰，所以國王會每月望日出海岸祭拜。從他們的展示，可以看出他們經營高價的商品；出得起那樣高的價錢來購買魏生的寶石，則顯示了他們的富裕。來自海路，富裕且經營高價商品，正是這個故事中所見到的唐代胡商形象。

沿著從廣州經虔州、洪州、揚州到長安的交通線上，都可以看到這類胡商，揚州、長安由於是來自海外的胡商聚集之所，發生在這兩處有關寶物的故事尤其多。[66]發生在洪州、揚州的故事，胡商固然應從海路來到中國；至於發生在長安及華北其他地區的故事，有些也可以比較清

65 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收入氏著，《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臺北：明文書局，1981）。

66 相關故事多見於李昉，《太平廣記》，卷 402、403，〈寶類〉，也有一些散在他卷。其中發生在揚州的故事，全漢昇已有搜集。見全漢昇，〈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第 1 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楚地看出，故事中的胡商是海商。例如在汴州轄下的陳留，有胡人在旅店鬥寶，向旁觀的士人以比索價高出數十倍的五萬緡，合資購買他們認為可以在海中聚寶的寶珠，並且「邀士人同往海上觀珠之價」（《太平廣記》卷四〇三，〈寶珠〉）。有波斯胡人在扶風，剖石得徑寸珠一枚，以刀破臂腋，藏於其內，「便還本國，隨船汎海。行十餘日，船忽欲沒。舟人知是海神尋寶，乃徧索之，無寶與神，因欲溺胡。胡懼，剖腋取珠」（同書卷四〇二，〈徑寸珠〉）。在長安，開元十年（722），有胡人向開元寺僧以四十萬貫的價錢，購買埋於地中可以出水泉不絕的水珠，胡人自稱，「吾大食國人也，王貞觀初通好，來貢此珠，後吾國常念之，募有得之者，當授相位，求之七八十歲，今幸得之」（同書同卷，〈水珠〉）。同樣是在長安，有一鬻餅胡人在臨死前，以藏在左臂中的珠寶贈給經常照顧他的士人，告訴他說：「某在本國時大富，因亂遂逃至此，本與一鄉人約來相取，故久於此，不能別適。」三年之後，有新來到的胡客，士人把寶珠賣給他，此一胡客大驚，問清楚寶珠來歷之後，說那個去世的胡人就是他的鄉人，「本約同問此物，來時海上遇風，流轉數國，故憋五六年到此，方欲追尋，不意已死」（同書同卷，〈鬻餅胡〉）。

上述故事中，從海路載運貴重商品到中國來銷售的外國富商，顯然是唐代海外貿易的主要主持者，中國商人極少見有因從事海外貿易而致富。故事中有一個居於今海南島的振州民陳武振，他「家累萬金，為海中大豪，犀象玳瑁，倉庫數百」，可是他的財富卻來自「西域賈舶漂溺至者，因而有焉」（《太平廣記》卷二八六，〈陳武振〉）。外商所乘船舶經過海南島後，顯然只航行到廣州，然後他們就在這裡上岸，進入中國內地經商。他們的貨品，也隨著他們的行程，經由江河與陸路，運至內地各處城市與首都長安。一直到唐代晚期，這種情況似乎仍然存在。唐僖宗時的丞相蕭倣（796-875），在廣州任官時，由於「清譽儉德，時所推伏」，「以是夷估輻湊，至於長安寶貨藥肆，咸豐衍於南方之物」（同書卷一一七，〈蕭倣〉）。從這段文字所讀到的，是由於外國商人輻湊廣州，使得來自南方的寶貨藥材在長安店鋪中為之增加，各項外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商貨運抵廣州之後，就以首都長安為其運銷的主要市場。從許多故事中，看不出運至廣州的舶貨，再以海舶載運，沿中國海岸北航，到沿海的其他地區上岸。

但是在《太平廣記》所載的故事中，也已經可以看到，一方面已有中國商人出海經商，另一方面，沿海的航運也已存在。書中收了幾則唐、五代商人航海遇險的故事，其中一則講富商為同船者所謀害，此一商人「恆誦金剛經，每以經卷自隨。嘗賈販外國，夕宿於海島，眾商利其財，共殺之，盛以大籠，加巨石，並經沈於海。平明，眾商船發，而夜來所泊之島，乃是僧院」（《太平廣記》卷一〇八，〈販海客〉）。這則故事沒有明確的時間和地點，可以看出的是，唐時已有中國商人共同發船到外國經商的情形。另外兩則講商船在海上遇風飄蕩，這兩則在時間、地點上都比較明白。其中一個故事發生在唐會昌元年（841），李師稷任浙東觀察使，「有商客遭風飄蕩，不知所止，月餘，至一大山」，登岸之後，島上人對他說：「汝中國人也，茲地有緣，方得一到，此蓬萊山也。」（同書卷四十八，〈白樂天〉）此一商人是中國人，商船應是從南方的浙東港口出海。另一個故事發生於稍晚的後梁，「青州有賈客，泛海遇風，飄至一處，遠望有山川城郭」，登岸之後，「其廬舍田畝，不殊中國」（同書卷三五三，〈青州客〉）。此一商人是青州人，商船應從附近沿海的港口出發。這幾則故事所反映的，是至晚在晚唐、五代，中國商人出海貿易，無論南北都已存在。只是這些故事在《太平廣記》中的數量，遠不及外國商人航海來中國經商之多，在時間上，也不如外商航海故事可以上溯到盛唐之早。這顯然是一個後起而尚未興盛的趨勢，可是正在逐漸發展。事實上，中國商船載運乘客與舶貨前往日本，在唐代晚期已非罕見。[67]

從上引故事看，這時除廣州之外，浙東、青州附近也已有了商船出海的港口。記載所見唐代日本與中國來往，除了在青州附近的登州上岸

67 〔日〕木宮泰彥著，陳捷譯，《中日交通史》（臺北：三人行出版社，1974），上卷，頁 138-1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外，也曾在楚州、揚州、蘇州、越州、明州等地上岸，[68]《太平廣記》記載了一個日本國使在海州登岸的故事。[69]當沿海有了較多的港口，港口與港口之間的航運應該也會逐漸有所發展，可是這一個趨勢，在《太平廣記》幾乎沒有反映出來。只有一則故事，講述定州人王珍，一個從事金銀手工藝的工匠，在咸亨五年（674），「入海運船上」（《太平廣記》卷一三四，〈王珍〉）。這裡所說的「海運」，應是指政府物資的海船運輸。唐代前期為征伐遼東，曾多次從海上運兵、運糧。[70]咸亨是唐高宗的年號，定州在北方，王珍入海運船上，可能與這一類事情有關。這是政府為特殊事件所從事的運輸活動，涉及的海港有其局限，與東南沿海的港口無關，亦非商貨運販。

唐代中葉以後，東南沿海之間的航運確已存在。天寶年間（742-755），僧人鑑真（688-763）就曾從浙東遣人到福州僱船，並曾在江浙閩廣沿海航行。商船的來往，到唐代晚期也不罕見，咸通（860-873）初年，福建、廣東之間已有可裝載一千石的大船來往，政府為征伐南詔，從淮南、兩浙海運軍糧至嶺南，徵調商船裝載，導致商人停止他們的商業活動。[71]撰於北宋初年的《太平寰宇記》，引述《投荒錄》所載嶺南道的恩州，「當海南五郡泛海路」，「既當中五州之要路，由是頗有廣陵、會稽賈人船，循海東南而至，故吳越所產之物，不乏於斯」（樂史〔930-1007〕，《太平寰宇記》卷一五八，〈嶺南道二．恩州〉）。所述應是晚唐以來的事。[72]由於海南是海舶航抵廣州之前必經之地，可以推想，揚州、越州的商船，載運當地的商貨，航海到恩州，應是為了與來自海

68 張澤咸，《唐代工商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 456。

69 李昉，《太平廣記》，卷 243，〈李邕〉：「唐江夏李邕之為海州也，日本國使至海州，凡五百人，載國信，有十船，珍貨數百萬。」

70 張澤咸，《唐代工商業》，頁 288-289。

71 張澤咸，《唐代工商業》，頁 291-292。

72 《說郛》一百二十卷本收有房千里撰《投荒雜錄》，當即《投荒錄》，其中載有唐昭宗乾寧（894-897）初年事，可知此書應撰於乾寧初年以後。關於此書的考證，見桑原隲藏著，馮攸譯，《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頁 64-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外的商人進行貿易。見於晚唐的兩件史實，不僅說明了當時東南沿海各地之間商船的往來，也說明了商品的流通。不過這個發展應該也只是正在興起中，從《太平廣記》的故事中還看不出這一個趨勢。

經過五代、北宋的發展，《夷堅志》中所載有關北宋後期至南宋中期的航海故事，已顯現出與《太平廣記》所載唐、五代故事不同的特色。首先，外國商人航海來中國貿易的情形，在宋代雖仍存在，[73]可是在《夷堅志》的故事中已極為少見，[74]取而代之的是中國商人赴海外從事貿易。這些中國海商，大多是海港附近的人，也有些來自內地的城市；他們有些因經營海外貿易而致富，也有些是既富而後出海經商。例如「大觀（1107-1110）中，廣南有海賈使帆，風逆，飄至一所。舟中一老人，老於海道，起，四顧變色」（洪邁，《夷堅志·志補》卷四，〈海外怪洋〉），這可能是廣州人。「泉州僧本偁說，其表兄為海賈，欲往三佛齊，法當南行三日而東，否則值焦上，船必糜碎」（《夷堅志·甲志》卷七，〈島上婦人〉）；「泉州楊客為海賈十餘年，致貲二萬萬」，紹興十年（1140）返航至臨安，「舉所賣沈香、龍腦、珠琲珍異納於土庫中」（《夷堅志·丁志》卷六，〈泉州楊客〉）；「泉州商客七人：曰陳、曰劉、曰吳、曰張、曰李、曰余、曰蔡，紹熙元年（1190）六月，同乘一舟浮海」（《夷堅志·三志己》卷二，〈余觀音〉）；「泉州人王元懋，少時祗役僧寺，其師教以南番諸國書，盡能曉習。嘗隨海舶詣占城，國王嘉其兼通番漢書，延為館客，仍嫁以女，留十年而歸。所蓄奩具百萬緡，而貪利之心愈熾。遂主舶船貿易，其富不貲」（《夷堅志·三志己》卷六，〈王元懋巨惡〉），都是泉州人。「紹興二十年（1150）七月，福州甘棠港有舟從東南漂來，載三男子、一婦人，沈、檀香數千斤，其一男子，本福州人也，家於南臺」（《夷堅志·乙志》卷八，〈無縫船〉）；「福州福清海商楊氏，父子三人，同溺於大洋，共附一木，遂飄流鬼國中」（《夷

73 見桑原隲藏著，馮攸譯，《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頁 58-143；黃純艷，《宋代海外貿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112-117。

74 洪邁，《夷堅志·支丁》，卷 3，〈海山異竹〉述及溫州港「有倭舶及崑崙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堅志．支癸》卷三，〈鬼國續記〉），都是福州人。「溫州鉅賈張願，世為海賈，往來數十年，未嘗失時。紹興七年（1137）涉大洋，遭風漂其船，不知所屆，經五六日，得一山，修竹戞雲，彌望極目」（《夷堅志．支丁》卷三，〈海山異竹〉），是溫州人。「宣和間（1119-1125），明州昌國人有為海商，至巨島泊舟，數人登岸伐薪」（《夷堅志．甲志》卷十，〈昌國商人〉）；「明州人泛海，值昏霧四塞，風大起，不知舟所向」（《夷堅志．乙志》卷八，〈明州人泛海〉），都是明州人。「臨安人王彥太，家甚富，有華室，頤指如意。忽議航南海，營舶貨。……歷歲弗返，音信斷絕」（《夷堅志．支乙》卷一，〈王彥太家〉），是臨安人。「金陵商客富小二，以紹興間（1131-1162）泛海，至大洋，覺暴風且起，喚舟人下矶石、整帆檣以為備，未訖而舟溺」（《夷堅志．志補》卷二十一，〈猩猩八郎〉）；「建康鉅賈楊二郎，本以牙儈起家，數販南海，往來十餘年，累貲千萬。淳熙（1174-1189）中，遇盜於鯨波中，一行盡遭害」（《夷堅志．志補》卷二十一，〈鬼國母〉），則都是內地的建康人。

這些故事，有幾則可以看出明確是到海外貿易，另幾則則兼有海外貿易和沿海貿易兩種可能。那些貿易海外的中國海商，有的是世業，如溫州鉅賈張願，他自己從事此業已有數十年；泉州楊客、建康鉅賈楊二郎，以海商為業也有十餘年的時間；泉州人王元懋則因隨海舶赴占城，逗留有十年之久，回國後又親身主持海外貿易，他們顯然都熟於此業。故事固然是當時社會生活的反映，而在真實人物中，同樣可以看到前往海外貿易的中國海商。南宋初年一個商人張勰（1119-1173），「生而喪其父，總角崎嶇兵間，又喪其母，已能悉力斂藏嚴飭。久益困，寄食媚戚。忽感憤不持一錢，掉臂出門，周旋四方，頫拾仰取。數航海歷交趾、勃泥諸國，其貨日湊」（呂祖謙，《東萊集》卷十一，〈大梁張君墓誌銘〉）。他白手起家，由於經營中國與南海諸國之間的貿易，而成為富商。

上述富小二、楊二郎是建康人，建康府在內陸，他們要出海貿易，還必須到海港。如果要從建康到明州、泉州、廣州等重要海港，除順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江、運河而下之外，就很可能要乘海船，沿海岸航行。北宋中葉以前的中國海商，在沿海各地間往來，已見於記載。泉州晉江人林昭慶，「嘗與鄉里數人相結為賈，自閩粵航海道，直抵山東」，到皇祐年間（1049-1053），已「往來海中十數年」（秦觀，《淮海集》卷三十二，〈慶禪師墓誌銘〉）。在《夷堅志》中，也可以看到一些與沿海航運有關的故事，故事中的人物都是中國人。例如，「密州板橋鎮人航海往廣州，遭大風霧迷，不知東西，任帆所向」（《夷堅志．丙志》卷六，〈長人島〉），密州板橋鎮在京東路，是北方的重要海港，這件事應該發生在北宋時。「溫州瑞安道士王居常，字安道，後還俗，居東山，因販海往山東，為偽齊所拘」（《夷堅志．甲志》卷七，〈搜山大王〉），這件事情應該發生在南宋初年，商船從浙東的溫州出發，要到北方的山東做生意，卻因為南北政治上的分隔，而為偽齊所拘留。山陽海王三之父「賈泉南，航巨浸，為風濤敗舟，同載數十人俱溺，王得一板自托，任其簸蕩，到一島嶼旁」，在島上娶婦生子，後來得到機會，攜子搭乘至島嶼避風的客舟返回家鄉，「兒既長，楚人目為海王三，紹興間猶存」（《夷堅志．支甲》卷十，〈海王三〉）。山陽即楚州，海王三之父從淮南沿海的楚州到泉州經商，也要航行沿海；海王三到紹興年間仍在，他的父親航海經商應是北宋末年的事。「陳公任者，福州長樂縣鉅賈也」，淳熙元年（1174）正月一日，其妾得到一個不祥的夢兆，說陳公任會在今年四月七日死。「久之，眾商張世顯、何仲立、仲濟十餘輩議云：『福清東牆莫少俞治船，欲以四月往浙江，可共買布同發。』如期而行。至州界鳧鷹港，夜可二鼓，船師報船無故自拆。」陳公任與何仲立留戀貨財，不肯離船，「竟墮死波中，正四月初七夜也」（《夷堅志．支戊》卷一，〈陳公任〉）。這十幾位商人從福州出海，打算到浙江，目的是運布去賣。紹興八年（1138），蘇文瓘為福州長樂縣令，「獲海寇二十六人，先是廣州估客及部官綱者凡二十有八人，共僦一舟。舟中篙工、柁師人數略相敵，然皆勁悍不逞，見諸客所齎物厚，陰作意圖之」（《夷堅志．丙志》卷十三，〈長樂海寇〉）。這艘船所載的是商人和運送官府物資的人員，顯然也同時載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源庫

商貨和官府的稅物、糴買物或征榷品，從廣州航行到長樂，引起水手的覬覦，發生劫船事件。

在上述故事或事蹟中，有好幾件都寫明是一夥人共同出海。如泉州晉江人林昭慶是與鄉里數人相結航海，「余觀音」故事中的泉州商客是七人結伴出航，「陳公任」故事中的福州長樂人陳公任則與眾商十餘輩商議買布航海往浙江。這種情形，一方面應是出海貿易需要較多的資本，他們以共同合資的方式來經營，這意味著參預者未必如故事中的泉州楊客、泉州人王元懋、臨安人王彥太等是鉅富，有更多人從事這項行業；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出海貿易對當時的中國人來講，由於經驗的長期累積，已經不再陌生，成為一項足以吸引一群人呼朋引伴，甘願冒著海上航程的危險而仍勇於投入的商業活動，期望在安然返航之後獲得豐厚的利潤。

除了運載商人、商貨和官綱之外，也可以看到一般乘客搭乘海船在沿海各地間往來。《墨莊漫錄》載有一個明州人陳生赴開封應舉的故事，「乃於定海求附大賈之舟，欲航海至通州而西焉，時同行十餘舟」（《墨莊漫錄》卷三，〈明州陳生海上奇遇〉）。第三節討論福建沿海的多槳船時，曾述及南宋初年林季仲在溫州，想派家僕帶些許土產，附搭漳、泉客船至潮州，送給趙鼎，因聽說有多槳船寇掠而打消此意。《夷堅志》中也載有一些相關的故事，如紹興年間，趙士藻在權廣東東南道稅官罷任之後，和同僚劉姓、孫姓官員「共買舟泛海如臨安，士藻挈妻子已下凡六人俱」（《夷堅志．乙志》卷四，〈趙士藻〉）；紹興末，「興化有官人仕於潮陽，任滿浮海歸。中道抵一村步，舟眾登岸買酒，邀其子同遊」（《夷堅志．支庚》卷三，〈興化官人〉）；紹熙三年（1192），福州人鄭立之「自番禺泛海還鄉」（《夷堅志．支戊》卷一，〈浮曦妃祠〉）。這些人所乘的，可能也是商船，他們只是順道搭乘。興化官人的故事，講到船中途航抵一村步，眾人上岸逗留，這種情形，在當時的沿海航行應該頗常見。台州臨海縣上亭保，有一所小寺名真如院，「東廡置輪藏，其神一軀，素著靈驗」，因而「海商去來，祈禱供施無虛日」

（《夷堅志．支庚》卷五，〈真如院藏神〉）。這些海商，無論是從事海外貿易或沿海貿易，到了上亭保這裡都會停留上岸，祈求平安，這也是沿海航運的一個面相。

宋代的沿海航運，不僅是運販國內所產的商品，以及從海外運入舶貨，舶貨也從進口港分別以海船運送到沿海各港，促進了沿海貿易的發展。[75]這一個發展，自北宋中期以來已經很清楚。慶曆年間（1041-1048），朝廷敕令禁止海路商販者前往高麗、新羅及登、萊州界的同時，也規定他們如果要到餘州貿易，必須取得出發地州軍的公憑；嘉祐（1056-1063）及熙寧年間（1068-1077）仍有相關敕令。[76]熙寧七年（1074），由於商船常因風信不便而飄往未設市舶司的州郡，又規定商人在泉、福等沿海諸州，買到已由鄰近市舶司抽解的舶貨，並且持有市舶司發給的公憑引目，可以自由行銷。[77]可見沿海各州之間的海上商業來往，已在進行，政府並且加以規範。以後沿海各地陸續增置市舶司，泉州市舶司設於元祐二年（1087），密州板橋鎮市舶司設於元祐三年，南宋初年又一度設兩浙市舶司於秀州華亭縣，而於其下設臨安府、明州、秀州華亭、青龍、溫州及江陰軍六市舶務。[78]各地逐漸興起了一些小港，將大港運來的舶貨轉運入內地。陳林撰於元豐五年（1082）的〈隆平寺經藏記〉，述秀州華亭縣的青龍鎮，「瞰松江之上，據滬瀆之口，島夷閩粵交廣之途所自出，風檣浪舶，朝夕上下，富商巨賈豪宗右姓之所會」（楊潛，《紹熙雲間志》卷下）；南宋時期的秀州海鹽縣澉浦鎮，「招接海南諸貨，

75 Hugh R. Clark 和蘇基朗討論宋代的泉州，已曾論及南海輸入的商品自此輸運往日本、高麗，以及中國沿海各地，蘇基朗並且注意到宋朝國內產品在沿海各地間的運銷。見 Hugh R.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 third to thir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pp. 135-137. Billy K. L. So,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pp. 33-42, 51-62.

76 石文濟，〈宋代市舶司的職權〉。

77 李東華，《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九世紀末—十五世紀初》，頁 71。

78 藤田豐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石文濟，〈宋代市舶司的設置〉，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 5 輯（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販運浙西諸邦」（常棠，《海鹽澉水志》卷一，〈地理門・風俗〉）；平江府崑山縣沿海的黃姚稅場，據嘉定十三年（1220）臣僚所言，「係二廣、福建、溫、台、明、越等郡大商海船輻輳之地，……每月南貨商稅動以萬計」（《會要》〈食貨一八・商稅〉，嘉定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條）。甚至在南北宋之間，也有海船駛入長江貿易，據建炎三年（1129）臣僚指出，「自來閩、廣客船並海南蕃船，轉海至鎮江府買賣至多」，由於動亂影響到商人前來的意願，因而建議「欲下兩浙、福建、廣南提舉市舶司招誘興販，至江寧府岸下者，抽解、收稅量減分數」（《會要》〈食貨五〇・船〉，建炎三年三月四日條）。自從崇寧三年（1104）開放抵達廣州的外商，經核准後可以到福建、兩浙沿海港口進行貿易之後，從事沿海商品轉運的，除了中國商人之外，自然也有外商，但是從各種記載看，究竟是以中國商人為主。

無論是海外貿易或沿海貿易，從上述故事中，都可以看到船舶所運載的不僅是貴重價昂的商品，也包括了一般性的商品。例如在泉州楊客的故事中，他從海外運到臨安沉香、龍腦、珠琲。按宋代海外輸入的香藥，其實在品質上有上中下之分，以沉香來講，即不乏中下品，[79]而一般香藥已經廣泛使用在各方面。[80]從北宋開始，官府在設市舶司的貿易港抽解與博買海外輸入商品所得的物資，分成細色綱與粗色綱，運往京師。細色綱所運為較貴重的珍珠、龍腦之類，粗色綱所運則為其餘犀角、象牙、香藥等貨。南宋時犀角、象牙改屬細色綱，香藥仍屬粗色綱。當時舶貨從泉州、廣州等港口運至臨安，細色綱為安全起見，以陸路綱運，粗色綱則由海路綱運，[81]正足以見一般香藥應是量多而價廉，不必擔心

79 葉寘，《坦齋筆衡》「品香」：「范致能（成大〔1126-1193〕）平生酷愛水沈香，有精鑑，嘗謂廣舶所販之中下品，黎峒所產大磈，大率如繭粟，如附子，如芝菌，如茅竹葉者，皆為佳品。」

80 參見林天蔚，《宋代香藥貿易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6），第三編第四章。

81 藤田豐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李東華，《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九世紀末—十五世紀初》，頁 141、149-1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海上風濤所可能造成的損失。實際上，據嘉定十五年（1222）臣僚所言，臨安的外廷財庫中，也已「香貨充斥，積壓陳腐」（《會要》〈刑法二．禁約〉，嘉定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條）。南宋時期，海船大者裝載量已可達五千料，二千料至一千料不過屬於中等船，[82]遠比唐代晚期福建裝載一千料的海船大得多。在福州甘棠港漂來貨船的故事中，船中有沉、檀香數千斤，一艘商舶即裝載如此大量的香料，也就無怪乎香藥在綱運上的分類屬於粗色。商舶赴海外貿易，所載運的主要也是陶瓷器、絹帛、五金、漆器等日用品，甚至有鹽。[83]廣州出海的舶船，「深闊各數十丈，商人分占貯貨，……貨多陶器，大小相套，無少隙地」（朱彧，《萍洲可談》卷二）。除了與南海之間的貿易外，宋代也與日本、高麗有海上的商業來往，一方面將來自南海的香藥轉運往兩地；另一方面，宋輸往高麗的貨物中有瓷器、漆器、木材、書籍等，從高麗輸入的貨物中有藥物、布匹等；宋輸往日本的貨物中有書籍、絲織品、文具、茶碗、竹木等，從日本輸入的貨物中有藥物、木板、工藝品等，[84]這些也都可以視為一般性的商品。

至於從事沿海貿易的商船，北宋元祐三年（1088），官員已經指出，京東路的密州板橋鎮，由於「自來廣南、福建、淮浙商旅，乘海船販到香藥諸雜稅物；乃至京東、河北、河東等路商客般運見錢、絲綿綾絹，往來交易買賣，極為繁盛」，而從北方各路運來的「絲綿縑帛，又蕃商所欲之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九，元祐三年三月乙丑條）。

82 吳自牧，《夢粱錄》，卷 12，〈江海船艦〉：「浙江乃通江渡海之津道，且如海商之艦，大小不等，大者五千料，可載五六百人；中等二千料至一千料，亦可載二三百人。」

83 李東華，《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九世紀末—十五世紀初》，頁 209-217；黃純艷，《宋代海外貿易》，頁 35。蘇基朗特別注意到福建鹽的銷往南海諸國，見其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p. 67.

84 參見宋晞，〈明州在宋麗貿易史上的地位〉，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 3 輯（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8）。木宮泰彥著，陳捷譯，《中日交通史》上卷，頁 284-287；下卷，頁 9-13。〔日〕森克己，《日宋貿易の研究》（東京：國立書院，1948），頁 191-208、263-2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那些來到板橋鎮的海商，在出售香藥等貨品之後，除了取得現錢外，應該也會購買從北方各路運至此地的絲綿綾絹，再船運回廣東、福建、淮浙等處，或是從東南沿海的幾個貿易港輸往海外。海南島上各港口與廣東、福建、兩浙各港口間的貿易，也值得注意。一方面海南也產香藥，成為香藥的供應地；另一方面，東南沿海各港則海運酒、米、麵粉、紗絹、漆器、瓷器、耕牛等各類物資，供應海南居民的需要。[85]此外，上述陳公任故事中的布匹、長樂海寇故事中的官綱，都是一般性的貨品；那些從廣州、泉州轉販舶貨到沿海各港口的商船，以及海運香藥等貨到臨安的綱船，以至於第二節所述紹定六年四、五月間海賊在泉州外海所擄走的鹽綱船，[86]也是沿海航運的一部分。而香藥如前所述，已經不再被視為昂貴的舶貨。

到了宋代，中國商人參與海上商業活動者增多，自然也有技術上的背景，由於已經掌握了比較先進的技術，[87]所以所扮演的角色能夠提高。正由於中國商人參與海上商業活動者增多，沿海航運的發展才有可能，並且促使除外來的舶貨外，中國本地的產品也在沿海各地以海船運銷，一般性的商品成為海運的貨物。這項發展背後的動力，應是中國本地生產的增加與市場需求的擴大，促進了區域間產品的交流。沿海各地以海

85 李東華，《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九世紀末—十五世紀初》，頁 151-152；黃純艷，《宋代海外貿易》，頁 282-288。

86 福建沿海州郡所產鹽，在官府收取後，有相當大的數量運至興化軍莆田縣涵頭倉、福州長樂縣嶺口倉、福清縣海口倉三處海倉儲存，再轉運供內陸州郡的需要，鹽綱海運之事當由此而來。關於三海倉，見梁庚堯，《南宋鹽榷——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頁 207、289-290。即使由三處海倉往沿海各縣鹽倉轉運，也有經由海路的情形，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6，〈地理類・海道〉：「鹽埕歲管納海口倉七百萬斤，經南交輸懷安倉。」又「八潮轉南交山，峙海中」，可知「經南交」是經由海路。

87 如海船製造、季風的利用、指南針用於航海等，學者多已論及。宋代的造船技術已較外國先進，即使外國商人來中國，也多乘坐中國海船；指南針應用於航海，更首先見於北宋；至於季風的利用，則得自阿剌伯人。見桑原騭藏著，馮攸譯，《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頁 111-130；李東華，《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九世紀末—十五世紀初》，頁 106-116；關履權，《宋代廣州的海外貿易》，頁 104-109。

船販運一般性的商品，在北宋已經出現，到南宋更加興盛。以米糧的運銷來說，北宋時這種情形仍不多見，南宋時期則已常有，在浙西和浙東之間、浙西和福建之間，以及兩廣和福建、浙東之間，都有這種情形，又有從浙西販運稻米到金國或其他外國的走私活動。明、溫、台州，都是外地稻米海運至浙東的輸入港。[88]除稻米外，福建、廣東所產的布匹、生鐵，也常由海路販運至兩浙。[89]臨安都城日常食用的魚貨，多來自浙東沿海各地，「明、越、溫、台海鮮魚蟹鯊臘等貨，亦上潭通於江浙」（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二，〈江海船艦〉）。福州所產的荔枝，由明州以海船載運至兩浙，順風只需三天，而色香未減。[90]由於海運的方便，各區盛產的食鹽，為官府收購不盡，民間從各種不同的途徑尋求銷路，運往外地，以低價競銷，甚至閩、廣所產食鹽也一樣以私鹽的方式，由海路運至台州。趙汝愚（1140-1196）在淳熙二年（1175）知台州，[91]曾指出「海舶自閩、廣來者，皆為折提舉以私鹽捕送栝蒼禁勘，其情猶未竟也」（《赤城集》卷二，趙汝愚〈上宰執論台州財賦〉）。一直到南宋晚期，海商不出大洋，而僅到溫、台、泉、福等州買賣，仍然見於記載。[92]

當一般性的商品取代貴重商品，成為海上航運的主要貨源，捲入市場的生產者與消費者大增，需要有更加大量的運銷活動來連結。而在這同時，國內各區域間商品的交換，在海上航運中所佔的重要性也已大幅提昇，其航運的頻繁及因之而來的載貨量眾多，比起國內與海外之間商

88 宋晞，〈北宋稻米的產地分布〉，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臺北：國防研究院，1962）；全漢昇，〈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第 1 冊；全漢昇，〈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冊。

89 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頁 275-276；李東華，《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九世紀末—十五世紀初》，頁 149。

90 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頁 201-202。

91 據李之亮，《宋兩浙路郡守年表》，頁 421。

92 吳自牧，《夢粱錄》，卷 12，〈江海船艦〉：「若商賈止到台、溫、泉、福買賣，未嘗過七洲、崑崙等大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品交換所帶來的航運活動，當猶有過之。南宋中期的福州，「歲小儉，穀價海湧，南北艦困載，歙至城外，其諸貨寶回往不可名計」（《淳熙三山志》卷六，〈地理類．江潮〉）。市場上糧貨只要稍感不足，價格上漲，來自北方浙西和南方廣東的海船便運糧而至，入閩江口，航抵福州城外出售，再從當地裝載貨品回航，正是國內區域間的商品交換在海上航運中重要性大增的寫照。較晚的漳州，據陳淳（1159-1223）所述，「今海道不寧，米船百貨為之不通，而郡民生生之具蹙」（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十五，〈與李推論海盜利害〉），可見漳州不僅食米，連日用百貨也靠海船從外地運來，當海盜活動妨礙了海上運輸，民眾的生活頓成問題。國內產品在沿海各地間的海上運輸，與海外輸入舶貨在沿海各地間的海上轉運中相互匯合，推動了沿海航運活動的發展。

溫艚的活動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出現。一方面這是南宋沿海航運發展的一部分，來自浙東的私鹽船，販運私鹽這類日常消費的一般性商品到東南沿海各地銷售，在返航時，也可能從當地購買商品運回，如方大琮所講廣東所產的漆、米以及海外輸入的番貨。如前所述，浙東有輸入食米的需要；走私的番貨自然要較經過政府抽解、博買而後銷售者，在價格上來得低廉；而走私船從廣東運回漆料，則有可能特別與溫州生產漆器的需求有關。[93]另一方面，沿海航運的發展，包括從事海外貿易

93 溫州缺乏漆的生產，卻盛產漆器。見祝穆，《方輿勝覽》，卷 9，〈瑞安府〉篇引《永嘉志》：「溫居塗泥之鹵，土薄艱植，民勤于力而以力勝，故地不宜桑而織紝工，不宜漆而器用備，不宜粟麥而稻足。」此段文字又見王瓚、蔡芳纂修，胡珠生校注，弘治《溫州府志》，卷 1，〈風俗〉引《永寧編》而略有小異。《方輿勝覽》引《永嘉志》中的「之鹵」在弘治《溫州府志》引《永寧編》作「斥鹵」，應以後者為是。按《永嘉志》為周澂於淳熙二年（1175）任溫州知州後所作，州學教授徐嘉言纂；《永寧編》由南宋留元剛、陳謙撰於嘉定九年（1216），見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臺北：鼎文書局，1974），頁 405-406，及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196-199。溫州至晚自北宋晚期以來即以漆器聞名，見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頁 273。這種情況延續到明代，見弘治《溫州府志》，卷 7，〈土產．器用〉：「漆器之類，獨出永嘉。然漆非土產，征重而價貴，故人力取精而倍其贏，于是溫之漆器名天下。」自外地運來的漆料「征重而價貴」，恐怕不只在明代如此，在宋

商舶的出入，以及沿海之間各地商船的來往，使得這些私鹽船有比較多劫掠的對象，很容易從私鹽船轉變為海盜船，不僅劫掠運載番貨的商舶，也劫掠來往更為頻繁的米船、鹽綱船，成為阻礙沿海航運發展的一股力量。

六、結語

從真德秀和方大琮所述的南宋後期閩、粵海盜活動，可以推知他們所稱的「溫艚」，是來自浙東明、台、溫州的海盜船。這些海盜船從浙東往南航行至閩、粵，在海上劫掠商船與官綱船，又侵擾岸上居民，造成地方政府很大的困擾。「溫艚」一詞所以冠以「溫」字，應與其來自浙東有關。處於浙東與福建之間的溫州，是從浙東進入福建海域必經之地，尤其可能是這些海盜船的主要巢穴。其實比真德秀和方大琮的記述更早，在南宋初期、中期，浙東沿海一帶民風慓悍，民眾是海盜的主力，也已見於記載。特別是台州人與溫州人，曾有在一夥受招安的海盜中佔絕大多數的紀錄。「溫艚」之所以稱為「溫艚」，恐怕不只是由於其所來之處，也可能與其成員的構成來源有關。

所謂「溫艚」，不只是海盜船，同時也是走私商船，與私鹽的海上運販關係密切。就像陸上的私鹽運販往往演變而為「鹽寇」，海上的私鹽運販也有可能發展而成海盜。在方大琮到廣州任官之前一年，徐鹿卿出任浙東提刑、兼浙東提舉，上任後奉旨討捕海寇，他到溫州施行鹽政，顯然認為海盜問題與私鹽問題有密切的關聯。私鹽販者在浙東沿海各州，特別是溫州，收購私鹽，船運至沿海各地販售，其中有些南下至閩、粵，再收購其他貨品回航，在販運來往的過程中，發展而為海盜。南宋中期以前，浙東私鹽船販運私鹽而兼事劫掠的活動，已引人注目。他們往北駛入錢塘江，往南航至閩、粵。南下廣東的浙東私鹽船，被稱為白

代應也相同，所以有走私的活動以逃避商稅的徵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槽船或槽船，地方官員認為他們來自溫、台、明州或福建，視之如同海寇而加以防範。這些官員，對於「溫艚」所從事的海盜活動是由私鹽販運發展而來，提供了比較具體可據的觀察。但是來自浙東的私鹽船，在閩、粵等地的活動，其實是與當地人合作。「溫艚」或「白槽船」，應該是可以航行於深洋的尖底帆船，在廣東、福建的近海或內河，另有主要以搖動多櫓或划動多槳航行的大棹船、多槳船在活動。這些大棹船與多槳船，同樣以販運私鹽與從事劫盜而受到官府的注意，他們很可能與來自浙東的私鹽船合作，為之分銷鹽貨。一方面外來者和本地人互相結合，另一方面，航行到廣東的浙東私鹽船，在航經福建的過程中，也可能會吸收福建人入夥，因此「溫艚」一詞，如果具體地看，就有更加複雜的涵義。

這樣的情形，和宋、元之際以至明代來自日本的倭船，在中國東南沿海的活動，有其相類之處。南宋以來，前來貿易的倭船日多。元初以後，航抵慶元路請求互市的倭船，已由於舟中攜有武器，甚至登岸焚掠，而使得元朝政府對其嚴加戒備。[94]到了明代，倭寇更成為東南沿海的嚴重問題，特別是在嘉靖年間（1522-1566）。嘉靖年間的倭寇，雖以「倭」為名，實際上已經有很大的成分，是倭人和中國海商、沿海居民的共同活動。他們互相結合，從事海上走私，因走私商業而發展為寇盜，甚至有些「倭」寇的領導人其實是中國的走私商人，除了規模較大的海上走私商人參與外，也有濱海之民以小舟接濟轉運。[95]本文所推論，南宋來自浙東的溫艚，在閩、粵沿海的活動，具有外來者與本地人合作的可能，活躍於閩、粵沿海與內河的大棹船、多槳船應該也參與其中，正可以和上述明代以「倭」寇為名的活動含有複雜的成分相對照。

94 木宮泰彥著，陳捷譯，《中日交通史》下卷，頁 97-99。

95 陳文石，〈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收入氏著，《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上冊；鄭樑生，《明代中日關係研究——以明史日本傳所見幾個問題為中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頁 278-286；鄭樑生，《明代倭寇》（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頁 191-1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儘管如此，南宋時期所謂「溫艚」，畢竟以浙東民眾的活動為主體。浙東沿海民眾所以如此積極地經由海道往外路興販私鹽，而溫州在其中又如此特殊，使得「溫艚」冠以「溫」字，與浙東沿海各州的私鹽問題有關。政府對於私鹽的產銷，雖然懸有禁令，而實際上卻難以管禁。沿海地區由於是鹽場之所在，私鹽銷售的問題原本就比內陸州郡來得嚴重。在南宋全國鹽產量最大的淮浙鹽產區中，浙東由於地理條件和淮東、浙西相比，較不利於鹽貨銷售，少有商人前來購買，所產鹽貨不易銷出，問題更大。浙東沿海各州除紹興府的情況較好外，明州、台州、溫州都有此一問題，而尤其以台州、溫州為嚴重。政府雖然採取各種措施，甚至大量減產，可是效果有限。鹽貨既然銷售不出，政府沒有足夠的工本錢發給鹽戶，而遭裁減的鹽戶也未必有其他謀生技能，導致私鹽生產擴大。台州、溫州由於內陸地區多山，即使是私鹽也不易由陸路銷至外州或外路，既然難以從陸路運銷，於是有需要從海路往外地尋找市場，成為海上私鹽船的主要來處。明州的情況雖然稍好，但是鹽貨從鹽場往內地運輸，也有障礙存在，所以也成為海上私鹽船的重要來源之一。以台州和溫州比較，台州所轄三處鹽場，後來有兩處所產鹽貨改在明州支發，壓力得以減輕，而溫州積鹽難銷的問題則一直嚴重，所產私鹽從海路尋找市場的需求也就更大。

東南沿海私鹽船與海盜船的活動，固然與私鹽產銷有關，從更廣闊的視野看，這其實是唐宋以來沿海航運發展的一個面相。唐代海外商舶到中國來貿易，主要是外國商人的活動。在一些故事中，從海路載運貴重商品到中國來銷售的外國富商，是唐代海外貿易的主要主持者，他們航海抵達廣州，再北上到一些大城市經商，中國商人極少見有因從事海外貿易而致富者。中國人無論遠航南海，或是在沿海航行經商，這時都還沒有太大的發展。到了宋代，情況大不相同，不僅許多中國商人投入海外貿易，沿海各地之間商品的海上運銷也愈來愈盛，外國商人的重要性已大為降低。在這同時，一般性的商品也已成為海上運銷的重要貨源。正由於中國商人參與海上商業活動者增多，才帶動了這樣的發展。這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發展背後的動力，應是中國本地生產的增加與市場需求的擴大，促進了區域間產品的交流。而推動生產增加與需求擴大的力量，則與唐、宋之間東南人口大增、都市發展及南宋時期政治中心的南移等因素均有關係。東南沿海一帶，因海盜活動而影響到航運，在盛唐時期雖已見於記載，但只是零星的紀錄；[96]要到宋代，特別是南宋時期，在文獻中才較為多見，其背景正在於此。溫艚的活動，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出現。一方面這是沿海航運發展的一部分，來自浙東的私鹽船，販運私鹽到東南沿海各地銷售，在返航時，也可能從當地購買商品運回；另一方面，從事海外貿易與沿海航運的各類海舶，在沿海來往湊集，使得這些私鹽船有較多的劫掠對象，很容易轉變為海盜船，並且成為阻礙沿海航運發展的一股力量。

（責任編輯：蘇婉婷　校對：劉昱妤　蘇聖雄）

96 如〔日〕真人元開著，汪向榮校注，《唐大和上東征傳》：「是歲，天寶二載（743），當時海賊大動繁多，台州、溫州、明州海邊並被其害，海路堙塞，公私斷行。」又述海南的萬安州：「州大首領馮若芳請住其家，三日供養，若芳每年常劫取波斯舶二三艘，取物為己貨，掠人為奴婢。」唐代的海盜活動，可以參見夏炎，《唐代州級官府與地域社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頁 396-422。值得注意的是，此書所述的唐代海賊，部分事例為陸上叛兵、亂民入海之後，再登岸攻掠，與具有商業活動背景的海盜在性質上明顯不同。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一）史籍、政典

〔宋〕不著傳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據《宛委別藏》影宋鈔本影印。

〔宋〕李　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1964 據清浙江書局刊四庫輯本影印並配補〔清〕黃以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據《適園叢書》明鈔校聚珍本影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據光緒二十六年廣雅書局刊本影印。

〔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以 1929《敬鄉樓叢書》本為底本校補。

〔元〕脫　脫，《宋史》。臺北：藝文印書館版《二十五史》據清武英殿本影印。

〔明〕宋　濂，《元史》。臺北：藝文印書館版《二十五史》據清武英殿本影印。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世界書局，1964 據民國二十年北平圖書館影印原稿本影印。

（二）地方志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據清咸豐五年粵雅堂刊本影印。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收入中國地方志研究會編，《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2 冊。臺北：大化書局，1980 據清嘉慶六年刊本影印。

〔宋〕施　宿，嘉泰《會稽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10 冊，據民國十五年影印清嘉慶十三年刊本影印。

〔宋〕祝　穆，《方輿勝覽》。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據上海圖書館藏宋咸淳二年至三年重訂刻本影印。

〔宋〕常　棠，《海鹽澉水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12 冊，據民國二十四年排印本影印。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12 冊，據鈔本影印。

〔宋〕陳耆卿，嘉定《赤城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11 冊，據清二十三年刊《台州叢書》本影印。

〔宋〕楊　潛，紹熙《雲間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6 冊，據清嘉慶十九年刊本影印。

〔宋〕樂　史，《太平寰宇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據清嘉慶八年刊本影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羅　濬，寶慶《四明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8 冊，據清咸豐四年刊本影印。
〔元〕俞希魯，至順《鎮江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5 冊，據清道二十二年刊宋元鎮江志本影印。
〔元〕盧　鎮補修，《琴川志》，收入《宋元地方志叢書》第 4 冊，據鈔本影印。
〔明〕王　瓚、蔡芳纂修，胡珠生校注，弘治《溫州府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據《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明弘治十六年刊本標點校注。
〔明〕陳大科、戴耀修，郭棐等纂，萬曆《廣東通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 42-43 冊。江蘇：中國書店，1992 據萬曆二十九年刊本影印。
〔明〕湯日昭、王光蘊纂修，萬曆《溫州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211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據溫州市圖書館藏明萬曆刊本影印。

（三）文集、奏議

〔宋〕方大琮，《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集部 89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據明正德八年方良節刻本影印。
〔宋〕王之望，《漢濱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包　恢，《敝帚藁略》，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8 冊。
〔宋〕朱　熹，《朱文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58-5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影印。
〔宋〕吳　潛，《許國公奏議》，收入《十萬卷樓叢書》第 22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宋〕呂祖謙，《東萊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0 冊。
〔宋〕李昴英，《文溪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81 冊。
〔宋〕杜　範，《清獻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5 冊。
〔宋〕林季仲，《竹軒雜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40 冊。
〔宋〕林表民輯，《赤城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集部第 114 冊，據明弘治十年謝鐸刻本影印。
〔宋〕洪　适，《盤洲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63 冊，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影印。
〔宋〕胡　宏，《五峰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7 冊。
〔宋〕孫　覿，《鴻慶居士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5 冊。
〔宋〕徐鹿卿，《清正存稿》，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8 冊。
〔宋〕晁補之，《雞肋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56 冊，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本影印。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68 冊。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正德刊本影印。
〔宋〕秦　觀，《淮海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55 冊，據上海海鹽張氏涉園藏明本影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袁 燮，《絜齋集》，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 161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宋〕陳 淳，《北溪大全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8 冊。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60 冊，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烏程劉氏藏明弘治刊本影印。
〔宋〕程 俱，《北山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0 冊。
〔宋〕黃 震，《黃氏日抄》。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 據日本立命館大學藏乾隆三十二年安汪氏重刻本影印。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第 69-70 冊，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都陸氏校刻本影印。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 163-165 冊。

（四）筆記、其他

〔唐〕房千里，《投荒雜錄》，收入〔明〕陶宗儀纂，《說郛》一百二十卷本，《說郛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據明刻本影印。
〔宋〕朱 彧，《萍洲可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以《墨海金壺》本為底本點校。
〔宋〕李 昉，《太平廣記》。臺北：新興書局，1962 據稻江市隱廖蔡毓濟氏家藏本影印。
〔宋〕吳自牧，《夢粱錄》，收入《知不足齋叢書》第 28 集。臺北：興中書局，1964 據上海古書流通處影印本縮印。
〔宋〕洪 邁，《夷堅志》。京都：中文出版社，1980 據涵芬樓藏新校輯活字本影印。
〔宋〕張邦基撰，孔凡禮點校，《墨莊漫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 以《四部叢刊》三編影印明鈔本為底本點校。
〔宋〕葉 寘，《坦齋筆衡》，收入〔明〕陶宗儀纂，張宗祥校，《說郛》一百卷本，《說郛三種》。據涵芬樓本影印。
〔日〕真人元開著，汪向榮校注，《唐大和上東征傳》。北京：中華書局，2000 以日本《群書類從》本為底本標點校注。

二、近人編著

（一）專書

方 豪，《方豪六十自定稿》下冊。臺北：作者自印，1969。
向 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臺北：明文書局，1981。
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
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1976。
李東華，《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九世紀末—十五世紀初》。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李之亮，《宋福建路郡守年表》。成都：巴蜀書社，20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之亮，《宋兩廣大郡守臣易替考》。成都：巴蜀書社，2001。
李之亮，《宋兩浙路郡守年表》。成都：巴蜀書社，2001。
李之亮，《宋代京朝官通考》。成都：巴蜀書社，2003。
林天蔚，《宋代香藥貿易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6。
沈克成、沈迦，《溫州話》。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
夏　炎，《唐代州級官府與地域社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梁庚堯，《南宋鹽榷——食鹽產銷與政府控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0。
陳高華、吳泰，《宋元時期的海外貿易》。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
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臺北：鼎文書局，1974。
張澤咸，《唐代工商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2。
黃純艷，《宋代海外貿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鄭張尚芳，《溫州方言志》。北京：中華書局，2008。
鄭樑生，《明代中日關係研究——以明史日本傳所見幾個問題為中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
鄭樑生，《明代倭寇》。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
關履權，《宋代廣州的海外貿易》。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
蘇基朗，《唐宋時代閩南泉州史地論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
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日〕木宮泰彥著、陳捷譯，《中日交通史》。臺北：三人行出版社，1974。
〔日〕桑原隲藏著，馮攸譯，《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日〕森克己，《日宋貿易の研究》。東京：國立書院，1948。
〔日〕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臺北：稻禾出版社，1997。
〔日〕曾我部靜雄，《宋代政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
〔日〕藤田豐八著，何健民譯，《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Clark, Hugh R.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 third to thir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So, Billy K. L.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二）論文

石文濟，〈宋代市舶司的設置〉，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 5 輯。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0。
石文濟，〈宋代市舶司的職權〉，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 7 輯。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 晞，〈北宋稻米的產地分佈〉，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臺北：國防研究院，1962。

宋 晞，〈明州在宋麗貿易史上的地位〉，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 3 輯。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8。

陳文石，〈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倭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收入氏著，《明清政治社會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

黃繁光，〈趙鼎與宋室南渡政局的關係〉，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 23 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47 (June 2011), pp. 1-59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 Study on the *Wencao*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e Activity of Pirates, the Transport and Sale of Illegal Sal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astal Shipping

Liang, Ken-yao*

Abstract

The term "*wencao*" (溫艚，ships from Wenzhou) appeared in official documents of the late Southern Song dynasty. Officials of Quanzhou and Guanzhou, used the term to refer to the sea rovers which raided their realm, and pointed out that the rovers came from Zhetong. This article probes the historical meaning of this term deeply in four sections. Section One describes the activities of *wencao*, and points out that these rovers sailed from Zhetong to Fujian and Guantong, raided mercantile ships on the sea and people living on the seashore. Section Two infers that these rovers at the sea time were mercantile ships, which transported the illegal salt produced in Zhetong to Fujian and Guantong, and cooperated with natives to sell smuggled goods. Section three discusses the problem of illegal salt along the coastal region of Zhetong, especially in Wenzhou and Taizhou, and shows that this was the the reason why the *wencao* came from this area. Section four explains that the activities of *wencao*. Viewed from a broad perspective, they were par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astal shipping in Tang-Song period.

Keywords: *wencao* (溫艚, ships from Wenzhou), Southern Song dynasty, Pirate, Illegal salt, Shipping.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10617, Taiwan; E-mail: cpakyml@yahoo.com.tw.